

A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北京市统计局 补充、印制

201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7〕105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 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7〕104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九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制度。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八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派出统计机构，负责本地区统计工作；村和社区的统计工作站负责相关统计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开展和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的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依法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 (一)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 (二)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 (四) 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五)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 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 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 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

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 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 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 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 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 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接受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及培训，取得统计报表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4
三、报表目录	7
四、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A301-3 表)	10
2.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301-2 表)	11
(二) 综合定期报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A401-2 表)	13
(三) 基层年报表	
1.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G102 表)	14
2.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A102 表)	18
3.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BJA102-4 表)	22
4.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A102-5 表)	24
5.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BJA102-5A 表)	29
6.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BJA103-2 表)	32
(四) 基层定期报表	
1. 蔬菜、瓜果类及花卉生产情况 (A202-1 表)	33
2.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A202-2 表)	35
3.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 (BJA202-4 表)	37
4.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BJA202-5A 表)	39
5. 设施农业情况 (A202-6 表)	41
6. 种业生产情况 (BJA202-7 表)	43
7.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 (BJA202-8 表)	45
8.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 (BJA202-11 表)	47
9.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 (A202-19 表)	48
10.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 (A202-20 表)	49
11.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A404 表)	50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51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94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97
3. 市政府确定的 44 个重点乡镇名单.....	98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农村基本情况、乡镇基本情况、村基本情况、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农业总产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都市型现代农业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区、乡镇、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 13 个郊区。

统计范围为农业生产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的农业生产活动，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的单位和农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和重点调查方法采集数据，农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和农业生产单位起报，逐级汇总。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上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各调查单位有义务向统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证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4. 各调查单位不得“打捆”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

5.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6.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

出日期等。

7. 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各区报送数据的同时，需按市局的要求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单位和农户的基层数据。

8. 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各级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和北京市农村统计信息平台系统（统计外网网址：<http://nctj.bjes.gov.cn/default/>；统计内网网址：<http://nctjnb.bjes.gov.cn/default/>）按报表目录要求上报市统计局农村处。

(2) 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各区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9. 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10. 各行业报表中“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在数据处理软件中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原则上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涉及兼并、重组等情况的企业，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后，调查单位可调整同期数；本年新增指标的同期数由调查单位自行填报。

11.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在执行国家统计局《2017年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A）》、《2017年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G）》、《2017年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M）》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需求进行了补充，统计范围未做调整。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北京市统计局 农村统计处/农村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36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97 83547019

电子邮箱：dongzhi@bjstats.gov.cn



本公众号可以轻松实现查阅统计数据、了解统计知识、参与在线调查、进行业务咨询等多种功能，致力为您提供新鲜权威的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和优质便捷的统计服务。

欢迎关注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上年《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中相应报表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表）各区上报市局时间由次年1月23日前调整为次年1月30日前。

2.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各区上报市局时间由次年6月17日前调整为次年5月17日前。

3.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102表）

取消“村内主干道路是否亮化”、“是否低收入村”、“是否水库移民接收村”、“是否最美乡村”、“生活用煤户数”、“本年本市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数”、以及乡村从业人员数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土地利用及流转情况中“农用地面积”、“其中：耕地面积”、“建设用地面积”、“其中：宅基地面积”、“承包农用地户数”、“其中：承包耕地户数”、“承包农用地面积”、“其中：承包耕地面积”、“农用地流转户数”、“农用地流转面积”、“耕地流转户数”、“耕地流转面积”、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连栋温室占地面积”、“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数量”、“正常使用的太阳能灯电池板总功率”、“沼气工程产气量（或供气量）”、“生物质气化工程产气量（或供气量）”、“节能吊炕数量”35个指标。

增加“是否完成煤改电”、“农业用水是否有计量器具”、“是否实施农网升级改造”、“全家外出户数”、“全家外出人口”、乡村人口中的“其中：外来人口”、“外来从业人员”、“参与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的人口”、“农村建档立卡的低收入户数”、“乡村医生数”10个指标。

调整指标：“是否有图书室文化站”调整为“图书室（馆）文化站个数”，“是否有体育健身场所”调整为“体育健身场所个数”，“是否有休闲公园（文化广场）”调整为“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调整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使用地源热泵采暖（冷）的建筑面积”调整为“使用热泵系统采暖（冷）的建筑面积”。

4.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表）各区上报市局时间调整为2018年3月3日前，取消免报规定。

取消“地势”、从业人员数中“其中：工业”、“林地覆盖面积”、“生活垃圾产生量”、“污水排放量”、“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厂（站）”、“生产用电”、“其中：第一产业生产用电”、“第一产业用水量”、“二、三产业用水量”、“农业机械总动力”、“其中：农业技术人员数”、“其中：农业支出”、“其中：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企业从业人员中“其中：第二产业”、“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第三产业”、“集中供水厂”、“集中供暖面积”、“公共厕所个数”、“汽车站”、“邮电所”、“公路里程”、“乡镇政府到县政府距离”、“其中：农产品专业市场”、“普通中学数”、“普通中学在校学

生数”、“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职业技术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总数”、“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总数”、“广播电视站个数”、“饮用安全标准水的人数”、“使用再生能源的农户数”、城镇建成区的“城镇建成区户籍人口”、“其中：农业户籍人口”、“城镇建成区从业人员”、“其中：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其中：非京籍从业人员”、“城镇建成区公园个数”44个指标。

增加“特色小镇”、“户籍户数”、“全家外出户数”、“全家外出人口”、常住人口中的“其中：外来人口”、“外来从业人员”、“家庭农场数”、“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个数”、生活垃圾月均处理量中“1、卫生填埋”、“2、集中焚烧”、“3、转运至垃圾处理厂”、城镇建成区“其中：外来人口”、“工业企业单位数”、“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工业总产值”、“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个数”、“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商品销售额”、“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个数”、“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其中：星级饭店个数”、“住宿业法人企业客房数”、“其中：星级饭店客房数”、“旅行社个数”、“公交车通车线路”、“金融机构网点数”、“公共卫生间”等36个指标。

调整指标：“乡镇类型”调整为“乡级类型”，“是否县级政府驻地”和“是否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两指标合并为“乡级属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日)”调整为“生活垃圾月均处理量”，“有效灌溉面积”调整为“耕地灌溉面积”，“年末资产总额”调整为“资产总额”，“年末债务总额”调整为“债务总额”，“市场个数”调整为“商品交易市场个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调整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调整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调整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燃气用户户数”调整为“管道燃气用户户数”，镇域的“集中供暖户数”调整为城镇的“集中供暖户数”。

5.《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BJA102-5A表)

取消“其中：二三产业从业人员”、“其中：工资性收入”、“其中：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其中：特色主导产业企业总收入”、“其中：特色主导产业企业利润总额”、“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个数”、以及产业园区情况的“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个数”、“行政管理部门公共设施面积”、“教育设施面积”、“文化、体育设施面积”、“医疗卫生福利设施面积”、“邮政通信设施面积”、“环境保洁员人数”、“期末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其中：已开业企业数”、“本期项目完成投资”、“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等21个指标。

增加“其中：民间资本固定资产投资”、“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额”、“主导产业类型”、“主导产业产值(或收入)”、“主导产业投资额”、“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其中：新建改扩建公共设施面积”、“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人数”、“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费用”等10个指标。

(二) 定报

1. 增加《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404表)。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

上报时间第一、二、四季度调整为季末 30 日前（第三季度仍为季末 26 日前）。

取消“谷物”下“谷物副产品”、“竹木采运”下“红松”、“落叶松”及“其它”等 4 个指标；

增加“其它农作物”下“农作物副产品”、“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下“其中：平原造林抚育管理”、“护林员工资”，“渔业”下“观赏鱼”等 4 个指标。

将谷物及其它农作物副产品调整至“其它农作物”下。

3.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202-2 表）

第四季度上报时间由次年 1 月 5 日前调整为季末 25 日前（即 12 月 25 日前）。

4.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BJA202-5A 表）

取消“其中：二、三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其中：特色主导产业企业总收入”、“其中：特色主导产业企业利润总额”、“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其中：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以及产业园区情况的“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其中：已开业企业数”、“项目完成投资”、“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其中：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13 个指标。

增加“其中：民间资本固定资产投资”、“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额”、“主导产业类型”、“主导产业产值(或收入)”、“主导产业投资额”、“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 7 个指标。

报表频率由二、三季度上报，改为二季度上报。

5. 《设施农业情况》（A202-6 表）

第四季度上报时间由次年 1 月 5 日前调整为季末 25 日前（即 12 月 25 日前）。

指标“金额”调整为“产值”。

6. 《种业生产情况》（BJA202-7 表）

第四季度上报时间由次年 1 月 5 日前调整为季末 25 日前（即 12 月 25 日前）。

7.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BJA202-8 表）

统计范围调整为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乡村旅游单位及农户。

第四季度上报时间由次年 1 月 5 日前调整为季末 25 日前（即 12 月 25 日前）。

增加“经营主体类型”、“是否为企业或村集体利用闲置房屋，为游客提供的旅游住宿设施” 2 个指标。

8.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BJA202-11 表）

第四季度上报时间由次年 1 月 5 日前调整为季末 25 日前（即 12 月 25 日前）。

9.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A202-19 表）

第四季度上报时间由次年 1 月 5 日前调整为季末 25 日前（即 12 月 25 日前）。

增加“果树苗”。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各区报市级	市级 报国家	
(一) 综合年报表							
A301-3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区统计局	2018年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8年2月28日前	10
G301-2表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单位	区统计局	2018年5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8年6月30日前	11
(二) 综合定期报表							
A4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区统计局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后8日前	13
(三) 基层年报表							
G102表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全市所有行政村	行政村	免报	免报	14
A102表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行政村内全部生产单位及农户;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第105-107项)统计范围为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行政村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主要指标(第001-085项)2018年1月8日前,农村经济及社会事业等指标(第086-107项)2018年3月2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8年3月15日前	18
BJA102-4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8年2月20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22
A102-5表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年报	郊区所有的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	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	2018年3月3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8年4月30日前	24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各区报市级	市级报国家	
BJA102-5A表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年报	市政府确定的44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44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2018年3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29
BJA103-2表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年报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所在统计机构	2018年2月20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32

(四) 基层定期报表

A202-1表	蔬菜、瓜果类及花卉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季末30日前	33
A202-2表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9年2月15日前	35
BJA202-4表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9年1月6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37
BJA202-5A表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半年报	市政府确定的44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44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7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39
A202-6表	设施农业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9年2月15日	41
BJA202-7表	种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43
BJA202-8表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乡村旅游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4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各区报市级	市级报国家	
BJA202-11表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	季报	行政区域内已经开展的所有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	活动所在地统计机构	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	47
A202-19表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	季节报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6月24日、10月15日前报送棉花全年播种面积及实际产量；季末25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8年6月30日前 2018年11月20日前 2019年1月10日、2月15日前	48
A202-20表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8月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8年8月25日前	49
A404表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8年8月5日、11月1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2018年8月25日、11月30日前	50

四、调查表式

(一) 综合年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号：A 3 0 1 -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7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02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中间消耗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报送单位：区统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1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填写。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口径与农业总产值一致。

6. 如采用定额资料估算中间物质消耗，请在备注栏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

7. 本表“数量”和“金额”保留1位小数，“价格”保留整数。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 G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 2018年6月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市)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1	2					1	2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情况	—	—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036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001				化肥使用量(折纯量)	吨	037			
乡个数	个	002				农药使用量	吨	038			
镇个数	个	003				地膜使用量	吨	039			
街道办事处个数	个	004				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040			
二、人口与就业	—	—				机电井数	眼	041			
常住户数	户	005				机收面积	公顷	042			
常住人口	万人	006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43			
户籍人口	万人	007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44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万人	008				其中:良种播种面积	公顷	045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009		*		其中:稻谷	公顷	046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010		*		小麦	公顷	047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011		*		玉米	公顷	048			
三、综合经济	—	—				大豆	公顷	049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012				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05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3				其中:油菜籽	公顷	051			
农业	万元	014				花生	公顷	052			
林业	万元	015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053			
牧业	万元	016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054			
渔业	万元	017				其中:甘蔗	公顷	05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018				甜菜	公顷	056			
其中:工业	万元	019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057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020				(三)农产品产量	—	—			
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021				粮食总产量	吨	058			
(二)财政、金融	—	—				其中:稻谷	吨	059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022				小麦	吨	060			
各项税收	万元	023		*		玉米	吨	061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024				大豆	吨	062			
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万元	025				油料产量	吨	063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026				其中:油菜籽	吨	064			
医疗卫生支出	万元	027				花生	吨	065			
教育支出	万元	028				棉花产量	吨	066			
财政供养人员	人	029		*		糖料产量	吨	067			
财政供养人员全年工资总额	万元	030		*		其中:甘蔗	吨	068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031				甜菜	吨	069			
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032				园林水果产量	吨	070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033				肉类总产量	吨	071			
四、农业	—	—				其中:猪肉产量	吨	072			
(一)生产条件	—	—				年末生猪存栏	头	073			
耕地面积	公顷	034				年末牛存栏	头	074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公顷	035				年末羊存栏	只	075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1	2					1	2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禽蛋产量	吨	076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	人	111		*	
奶类产量	吨	077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112			
蔬菜产量	吨	078				专业技术人员	人	113			
水产品产量	吨	079		*		其中：农业技术人员	人	114			
五、工业及建筑业	—	—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	个	115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080				全年专利授权数	件	116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081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千册	11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	082				剧场、影剧院个数	个	118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083				体育场馆个数	个	119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个	08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120			
六、交通、通讯与能源	—	—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人	121			
公路里程	公里	085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22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086				十、居民收入	—	—			
年末公交线路数	路	087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3			
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车营运车辆数	辆	088		*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124			
年末实有出租汽车数	辆	089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5			
固定电话用户	户	090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26			
移动电话用户	户	091		*		十一、社会保障	—	—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092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127			
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093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128			
其中：居民生活用电量	万千瓦时	094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29			
七、贸易、外经、旅游	—	—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09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1			
出口总额	万美元	09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132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09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3			
星级饭店客房总数	间	09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	%	134		*	
八、固定资产投资	—	—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35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9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36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00				十二、资源与环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01				森林面积	公顷	137			
其中：住宅	万元	102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38			
住宅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3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39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40			
普通中学	所	104				烟（粉）尘排放量	吨	141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所	105		*		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142		*	
小学数	所	106				污水处理厂数	座	143		*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107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144		*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数	人	108		*		垃圾处理站数	个	145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109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	天	146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1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表中标“*”的指标由各区统计局填报，其余指标由市局反馈。

2.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区统计局2018年5月17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平方公里、万人、万元、公顷、万千瓦特、吨、万千瓦时、万美元、万平方米、千册、%”的指标取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5. 凡数字小不够规定单位的或无该项指标的，在该项栏内用“0”表示。

(二) 综合定报表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A 4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1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8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计算产值的 产品产量	价格 (元)	产值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一、农业产值合计	002				
.....					
.....					
.....					
二、林业产值合计					
.....					
.....					
.....					
三、牧业产值合计					
.....					
.....					
.....					
四、渔业产值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区统计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以电子邮件和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本表甲栏下按《农产品目录》填写。

5.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计算产值的价格为生产者价格。

7.本表计量单位为“亩”、“立方米”、“头”、“只”的产量指标保留整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保留2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1位小数。

(三) 基层年报表式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号：G 1 0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计 局
文号：国统字（2017）157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_____省（区、市） _____县 _____乡（镇） _____村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2017 年

- 01 行政村类型 1.村委会 2.居委会 3.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02 地形地貌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03 是否 2014 年建档立卡贫困村 1.否 2.国定 3.省定 4.市定（如果选 1，跳填 C006）
04 是否脱贫摘帽村 1.是 2.否
05 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农民人均纯收入_____元
06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1.是 2.否
07 是否中国传统村落 1.是 2.否
08 是否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1.是 2.否
09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水泥 2.柏油 3.沙石 4.砖、石板 5.其他
10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水泥 2.柏油 3.沙石 4.砖、石板 5.其他
11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1.政府 2.村集体 3.村民自筹 4.其他
12 村内主要道路是否有路灯 1.是 2.否
13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1.是 2.否（如果选 2，跳填 C015）
14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1.政府 2.村集体 3.村民自筹 4.其他
15 生活污水是否经过集中处理 1.是 2.否（如果选 2，跳填 C017）
16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1.政府 2.村集体 3.村民自筹 4.其他
17 是否有畜禽集中养殖区 1.是 2.否（如果选 2，跳填 C019）
18 集中养殖区是否有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1.是 2.否
19 是否通公共交通 1.是 2.否
20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1.是 2.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21	
本村自然村个数	个	22	
2006 年以来新建农村居民定居点	个	23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的距离	公里	24	
通电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25	
通电话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26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27	
完成改厕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28	
通公路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29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通天然气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30	
通宽带互联网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31	
二、年末人口情况	—	—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户	32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人	33	
全家外出户数	户	34	
其中：全家外出3年及以上户数	户	35	
全家外出人口	人	36	
其中：全家外出3年及以上人口	人	37	
常住户数	户	38	
常住人口	人	39	
其中：外来人口	人	40	
三、社会保障情况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4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户	4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44	
农村五保供养户数	户	45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46	
集中养老人数	人	47	
四、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	—	
小学教学点个数	个	48	
小学教学点专任教师数	人	49	
小学教学点学生数	人	50	
小学校个数	个	51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52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53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54	
其中：村集体创办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55	
体育健身场所个数	个	56	
图书室（馆）、文化站个数	个	57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个数	个	58	
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个	59	
卫生室个数	个	60	
其中：村集体创办的卫生室个数	个	61	
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人	62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数	人	63	
村集体创办的变电站个数	个	64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个数	个	65	
有营业执照、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本村居民户数	户	66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个	67	
全年全村接待旅游人数	人	68	
月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月	69	
五、土地经营及流转情况	—	—	
年末全村耕地面积中：	—	—	
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亩	70	
按测土配方施肥的耕地面积	亩	71	
截至本年末通过村集体流出的农业用地面积	亩	72	
其中：耕地面积	亩	73	
流出的耕地去向：	—	—	
流转入农民合作社	亩	74	
流转入企业	亩	75	
流转入规模户	亩	76	
流转入其他主体	亩	77	
截至本年末耕地被全部征用农户户数	户	78	
截至本年末耕地被全部征用涉及人口	人	79	
六、非农业用地情况	—	—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	亩	80	
全村宅基地面积	亩	81	
七、农田水利情况	—	—	
主要灌溉用水源（1.地表水 2.地下水 3.无水源）	—	82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眼	83	
年末排灌站	个	84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85	
水塘和水库能够灌溉的耕地面积	亩	86	
八、特色种养业情况	—	—	
特色种植品种	—	—	
名称	—	87	
代码	—	88	
种植面积	亩	89	
特色畜牧业养殖品种	—	—	
名称	—	90	
代码	—	91	
年末存栏	头/只	92	
特色水产养殖品种	—	—	
名称	—	93	
代码	—	94	
养殖面积	亩	95	
九、畜禽集中养殖小区情况	—	—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生猪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亩	96	
生猪养殖户数	户	97	
牛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亩	98	
牛养殖户数	户	99	
其中：奶牛养殖户数	户	100	
羊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亩	101	
羊养殖户数	户	102	
家禽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亩	103	
家禽养殖户数	户	104	
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情况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105	
其中：经营收入	万元	106	
补助收入	万元	107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万元	108	
其中：经营性资产	万元	109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	万元	110	
年末村集体债权总额	万元	111	
全年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112	
全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元	113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114	
十一、村干部情况	—	—	
年末村干部人数	人	115	
其中：女干部人数	人	116	
其中：大学生村官人数	人	117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年龄	周岁	118	
受教育程度	—	119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120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1.是，结束填报；2.否，继续填报）	—	121	
村委会主任情况	—	—	
年龄	周岁	122	
受教育程度	—	123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1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加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由村民委员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填报。
2.统计范围是全市所有的村民委员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
3.报送频率为三年报，2017年免报。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表 号：A 1 0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7年

001 是否乡级政府驻地	1 是 0 否	002 是否与乡级政府驻地连接	1 是 0 否
003 是否完成拆迁或旧村改造的村	1 是 0 否	004 生活垃圾是否收运处理	1 是 0 否
005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1 是 0 否	006 是否民俗旅游村	1 是 0 否
007 是否通公共交通	1 是 0 否	008 是否通有线电视	1 是 0 否
009 是否通宽带互联网	1 是 0 否	010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1 是 0 否
011 是否通自来水	1 是 0 否	012 农业用水是否有计量器具	1 是 0 否
013 是否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1 是 0 否	014 是否通天然气	1 是 0 否
015 是否完成煤改电	1 是 0 否	016 是否实施农网升级改造	1 是 0 否
017 是否完成改厕	1 是 0 否	018 灌溉主要水源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无水源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	—	
村委会个数	个	019	
自然村个数	个	020	
二、乡村户数及人口	—	—	
乡村户数	户	021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户	022	
其中：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	户	023	
其中：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户数	户	024	
其中：农林牧渔业生产为主的户数	户	025	
取暖用煤宅数	宅	026	
年末户籍人口	人	027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28	
乡村人口	人	029	
男	人	030	
女	人	031	
其中：外来人口	人	032	
其中：非京籍人口	人	033	
全家外出户数	户	034	
全家外出人口	人	035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三、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人	036	
男	人	037	
女	人	038	
四、乡村从业人员数	人	039	
其中：劳动年龄内	人	040	
其中：外来从业人员	人	041	
1.按性别分组	人	042	
男	人	043	
其中：第一产业	人	044	
女	人	045	
其中：第一产业	人	046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人	047	
第一产业	人	048	
农业	人	049	
林业	人	050	
牧业	人	051	
渔业	人	052	
第二产业	人	053	
工业	人	054	
建筑业	人	055	
第三产业	人	056	
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人	057	
批发与零售业	人	058	
住宿和餐饮业	人	05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人	060	
五、非京籍乡村从业人员	人	061	
第一产业	人	062	
第二产业	人	063	
第三产业	人	064	
六、本市农业户籍从业人员	人	065	
第一产业	人	066	
第二产业	人	067	
第三产业	人	068	
七、参与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的人口	人	069	
八、农业主要能源及物质消耗	—	—	
1.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070	
2.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071	
氮肥	吨	072	
磷肥	吨	073	
钾肥	吨	074	
复合肥	吨	075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3.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076	
氮肥	吨	077	
磷肥	吨	078	
钾肥	吨	079	
复合肥	吨	080	
4.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081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082	
地膜覆盖面积	亩	083	
5.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算)	吨	084	
6.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085	
九、农村集体经济及村务情况	—	—	
农村经济总收入	万元	086	
农村经济营业收入	万元	087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088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万元	089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	万元	09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91	
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	次	092	
十、农村社会事业情况	—	—	
体育健身场所个数	个	093	
图书室(馆)、文化站个数	个	094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	个	095	
卫生室个数	个	096	
乡村医生数	人	097	
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	人	098	
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个	099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10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101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3	
农村建档立卡的低收入户数	户	104	
十一、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	—	
村级阳光浴室在用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05	
户用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06	
使用热泵系统采暖(冷)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行政村内全部生产单位及农户；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第105-107项）统计范围为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行政村。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 2018 年 1 月 8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主要指标（第 001-085 项）；其他涉及农村经济及社会事业的指标（第 086-107 项）指标区统计局 2018 年 3 月 2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万千瓦时”、“万元”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21 22	(2) 22 23	(3) 21 24
(4) 24 25	(5) 27 28	(6) 29 32
(7) 32 33	(8) 29=30+31	(9) 35 34
(10) 29 36	(11) 36=37+38	(12) 30 37
(13) 31 38	(14) 36 39	(15) 39 40
(16) 39 41	(17) 32 41	(18) 39=42=47
(19) 42=43+45	(20) 37 43	(21) 38 45
(22) 43 44	(23) 45 46	(24) 48 49+50+51+52
(25) 48=44+46	(26) 47=48+53+56	(27) 53=54+55
(28) 56 57+58+59+60	(29) 61=62+63+64	(30) 61 41
(31) 48 62+66	(32) 53 63+67	(33) 56 64+68
(34) 65=66+67+68	(35) 65 28	(36) 71=72+73+74+75
(37) 76=77+78+79+80	(38) 72 77	(39) 73 78
(40) 74 79	(41) 75 80	(42) 81 82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_____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村码：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 号：B J A 1 0 2 - 4 表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从事的主要农业行业 1 种植业 2 林业 3 畜牧业 4 渔业 5 农林牧渔服务业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2017年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年初存货	千元	01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02		
其中：存货	千元	03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04		
资产总计	千元	05		
负债合计	千元	06		
三、损益及分配	—	—	—	—
营业收入	千元	0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8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09		
其中：“三品”认证农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10		
其中：通过互联网销售农产品收入	千元	11		
营业成本	千元	1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14		
销售费用	千元	15		
管理费用	千元	16		
营业利润	千元	17		
利润总额	千元	18		
应交所得税	千元	19		
四、人工成本	—	—	—	—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人	21		
五、水、能源消费情况	—	—	—	—
1.水消费量	吨	22		
2.能源消费量	—	—	—	—
电力	千瓦时	23		
煤炭	千克	24		
汽油	升	25		
柴油	升	26		
天然气	立方米	27		
液化石油气	千克	28		
外购热力费用	千元	2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各单位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 2018 年 2 月 20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千元”、“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2 03

(2) 07 08

(3) 07 09

(4) 09 10

(5) 09 11

(6) 12 13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表 号：A 1 0 2 -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行政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_____区（县）_____乡（镇） 2017年

001 乡级类型	1.重点镇 2.非重点镇 3.乡 4.街道办事处 5.其他
002 乡级属性	1.县级政府驻地 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3.其他
003 老区	1.是 2.否
004 边区	1.是 2.否
005 民族乡镇	1.是 2.否
006 特色小镇	1.是 2.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007	
居民委员会(社区)个数	个	008	
村民委员会个数	个	009	
其中：通公共交通的村个数	个	010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个数	个	011	
通有线电视的村个数	个	012	
通自来水的村个数	个	013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村个数	个	01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村个数	个	015	
二、人口与就业	—	—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户	016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人	017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18	
全家外出户数	户	019	
全家外出人口	人	020	
常住户数	户	021	
常住人口	人	022	
其中：外来人口	人	023	
其中：非京籍人口	人	024	
从业人员	人	025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026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027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028	
外来从业人员	人	029	
非京籍从业人员数	人	030	
第一产业	人	031	
第二产业	人	032	
第三产业	人	033	
本年农转非人数	人	034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本年本市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035	
其中：通过培训就业的人数	人	036	
三、农业	—	—	
农业用地面积	公顷	037	
耕地面积	公顷	038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公顷	039	
耕地灌溉面积	公顷	040	
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公顷	041	
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42	
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43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个数	个	044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数	人	045	
农民合作社个数	个	046	
农民合作社成员数	户	047	
耕地流转面积	公顷	048	
种植大户数	户	049	
畜禽养殖大户数	户	050	
家庭农场数	个	051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	户	052	
四、财政、经济	—	—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053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054	
资产总额	万元	055	
债务总额	万元	05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5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58	
企业个数	个	059	
企业从业人员	人	060	
企业总收入	万元	061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062	
第三产业	万元	063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64	
企业实交税金	万元	065	
第二产业企业个数	个	066	
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067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个	068	
工业总产值	万元	069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万元	070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个	071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072	
第三产业企业个数	个	073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住宿餐饮业企业个数	个	074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	万元	075	
五、贸易、市场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076	
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077	
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个	078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万元	079	
其中：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个	080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万元	081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个	082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万元	083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个	084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万元	085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个	086	
六、教育、文化、卫生	—	—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087	
小学校数	所	088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089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090	
图书馆、文化站个数	个	091	
剧场、影剧院个数	个	092	
体育场馆个数	个	093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所	09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095	
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96	
七、社会保障	—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097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个数	个	098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099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1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0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04	
八、公用事业及能源消耗	—	—	
自来水用水户数	户	105	
管道燃气用气户数	户	106	
金融机构网点数	个	107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	个	108	
生活垃圾月均处理量	吨/月	109	
1. 卫生填埋	吨/月	110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码	数 量
甲	乙	丙	1
2. 集中焚烧	吨/月	111	
3. 转运至垃圾处理厂	吨/月	112	
乡镇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113	
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114	
乡镇用水量	吨	115	
生活用水量	吨	116	
九、镇区经济社会情况（仅限建制镇填报）	—	—	
（一）面积与人口	—	—	
城镇规划区面积	公顷	117	
建成区面积	公顷	118	
常住户数	户	119	
常住人口	人	120	
其中：外来人口	人	121	
（二）经济	—	—	
企业个数	个	122	
企业从业人员	人	123	
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124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个	125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26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万元	127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个数	个	128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商品销售额	万元	129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个	130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万元	131	
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	个	132	
其中：星级饭店个数	个	133	
住宿业法人企业客房数	间	134	
其中：星级饭店客房数	间	135	
旅行社个数	个	136	
（三）公用事业	—	—	
集中供暖户数	户	137	
公交车通车线路	条	138	
金融机构网点数	个	139	
绿化面积	公顷	140	
公共卫生间	座	14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郊区所有的乡镇及涉农的街道办事处。

2. 填报单位：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区统计局2018年3月3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市局农村处，2018年4月25日18:00时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国家统计局农村司。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公顷”、“万元”、“万千瓦时”、“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07 118	(18) 030=031+032+033	(35) 067 068	(52) 123 060
(2) 009 010	(19) 026 031	(36) 069 070	(53) 124 067
(3) 009 011	(20) 027 032	(37) 073 074	(54) 125 068
(4) 009 012	(21) 028 033	(38) 076 077	(55) 125 124
(5) 009 013	(22) 035 036	(39) 078 080+082+084	(56) 126 069
(6) 009 014	(23) 037 038	(40) 079 081+083+085	(57) 127 070
(7) 009 015	(24) 037 039	(41) 090 088	(58) 128 073
(8) 017 016	(25) 037<007	(42) 090 089	(59) 132 074
(9) 017 018	(26) 038 040	(43) 101 017	(60) 127 128
(10) 020 019	(27) 040 041	(44) 102 017	(61) 122 124+128+132
(11) 022 021	(28) 042 043	(45) 103 017	(62) 133 132
(12) 022 023	(29) 038 048	(46) 105 021	(63) 135 134
(13) 023 024	(30) 057 058	(47) 106 021	(64) 137 119
(14) 022 025	(31) 059 066+073	(48) 119 021	(65) 139 107
(15) 025=026+027+028	(32) 061 062+063	(49) 120 022	(66) 140 118*0.95
(16) 025 029	(33) 060 059	(50) 121 023	
(17) 029 030	(34) 066=067+071	(51) 122 059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号：BJA102-5A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行政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_____区_____乡（镇）

2017年

001 主导产业类型： 农业 工业 旅游 商贸 文化 其他（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基本情况	—	—	—
1. 乡镇基本情况	—	—	—
行政区划面积	公顷	002	—
行政村个数	个	003	—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行政村个数	个	004	—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5	—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行政村人口户数	户	006	—
常住人口	人	007	—
户籍人口	人	008	—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09	—
从业人员数	人	010	—
按来源分：本市	人	011	—
外埠	人	012	—
按行业分：第一产业	人	013	—
第二产业	人	014	—
第三产业	人	015	—
公路里程	公里	016	—
镇街区道路面积	平方米	017	—
林地覆盖面积	公顷	018	—
2. 城镇基本情况	—	—	—
城镇规划区面积	公顷	019	—
城镇建成区面积	公顷	020	—
城镇建成区总人口	人	021	—
城镇建成区户籍人口	人	022	—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23	—
城镇建成区从业人员	人	024	—
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	公顷	025	—
二、乡镇综合经济	—	—	—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026	—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027	—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028	—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029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30	—
其中：民间资本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31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032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33	—
其中：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万元	034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额	万元	035	
企业个数	个	036	—
第一产业	个	037	—
第二产业	个	038	—
第三产业	个	039	—
企业总收入	万元	040	—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41	—
主导产业产值(或收入)	万元	042	
主导产业投资额	万元	043	
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	人	044	
三、乡镇社区环境	—	—	
集中供水厂	个	045	
日集中供水能力	吨	046	
乡镇用水量	吨	047	
其中：集中供水量	吨	048	
日供电能力	万千瓦时	049	
乡镇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050	
集中供暖面积	平方米	051	
采用清洁能源供暖户数	户	052	
集中供暖户数	户	053	
年天然气使用量	立方米	054	
年液化气使用量	立方米	055	
污水处理厂(站)	个	056	
其中：污水处理厂	个	057	
日污水处理能力	吨	058	
污水处理量	吨	059	
垃圾中转站个数	个	060	
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日	061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	个	062	
四、社会事业	—	—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3	
其中：新建改扩建公共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4	
5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个数	个	065	—
金融机构网点数	个	066	—
消防车辆数	辆	067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所	068	—
执业(助理)医生数	人	069	—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070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071	—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人数	人	072	
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费用	万元	07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74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075	—
五、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	—	
园区规划面积	亩	076	
其中：入区企业占地面积	亩	077	
入区企业个数	个	078	
期末园区从业人数	人	079	
其中：本地从业人数	人	080	
期末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081	
期末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082	
期末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83	
六、住宅情况	—	—	
期末住宅面积	平方米	084	
其中：楼房面积	平方米	085	
其中：商品住宅面积	平方米	086	
本期农房改造户数	户	08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乡镇以及住建部认定的全国特色小镇辖区内全部单位（共44个乡镇）。

2. 填报单位：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乡镇以及住建部认定的全国特色小镇的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区统计局2018年3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万千瓦时”、“公顷”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02 019	(9) 008 075	(17) 030 033
(2) 002 020	(10) 010 024	(18) 030 034
(3) 003 004	(11) 010=011+012=013+014+015	(19) 036=037+038+039
(4) 003 062	(12) 009 023	(20) 047 048
(5) 007 021	(13) 022 023	(21) 056 057
(6) 008 009	(14) 026 082	(22) 063 064
(7) 008 022	(15) 030 031	(23) 079 080
(8) 008 074	(16) 030 032	(24) 036 078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组织机构代码：— 表号：BJA103-2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产业活动单位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文号：京统发[2017]104号
 产业活动单位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年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计量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BJ121		
资产合计	213			其中：取暖费	BJ122		
其中：货币资金	BJ001			劳务费	BJ123		
其中：现金	BJ002			差旅费	315		
有价证券	BJ111			福利费	BJ125		
对外投资	BJ1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固定资产合计	208			其中：抚恤金	BJ127		
固定资产原价	209			生活补助	BJ128		
负债合计	217			救济费	BJ129		
二、收入和支出	—	—	—	助学金	BJ130		
上年结余	BJ113			退职(役)费	BJ131		
收入合计	BJ114			三、经营支出	BJ132		
其中：财政拨款	BJ115			收支结余	BJ133		
事业收入	BJ116			其他资料	—	—	—
经营收入	BJ117			经营税金	BJ134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利息收入	318		
支出合计	BJ119			利息支出	31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2.填报单位：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3.报送时间及方式：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区统计局于2018年2月20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4.主要审核关系：

- (1) 资产合计(213) = 货币资金(BJ001) + 有价证券(BJ111) + 对外投资(BJ112) + 固定资产合计(208)
- (2) 货币资金(BJ001) = 现金(BJ002)
- (3) 收入合计(BJ114) = 财政拨款(BJ115) + 事业收入(BJ116) + 经营收入(BJ117) + 上级补助收入(BJ118)
- (4) 支出合计(BJ119) = 工资福利支出(BJ120) +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 经营支出(BJ132)
- (5)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 取暖费(BJ122) + 劳务费(BJ123) + 差旅费(315) + 福利费(BJ125)
-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 抚恤金(BJ127) + 生活补助(BJ128) + 救济费(BJ129) + 助学金(BJ130) + 退职(役)费(BJ131)
- (7) 收支结余(BJ133) = 上年结余(BJ113) + 收入合计(BJ114) - 支出合计(BJ119)
- (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4) > 0

(四)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蔬菜、瓜果类及花卉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8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吨、 枝、公斤、 盆)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吨、 枝、公斤、 盆)
一、蔬菜	01			9.水生菜类	29		
1.叶菜类	02			其中:莲藕	30		
其中:芹菜	03			10.其他蔬菜类	31		
油菜	04			二、食用菌(干鲜混合)	32		
菠菜	05			1.干品	33		
2.白菜类	06			其中:香菇	34		
其中:大白菜	07			黑木耳	35		
3.瓜菜类	08			2.鲜品	36		
其中:黄瓜	09			其中:蘑菇	37		
南瓜	10			三、瓜果类	38		
冬瓜	11			(一)瓜类	39		
4.甘蓝类	12			其中:采摘	40	—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13			1.西瓜	41		
5.根茎类	14			2.香瓜(甜瓜)	42		
其中:白萝卜	15			(二)草莓	43		
胡萝卜	16			其中:采摘	44	—	
生姜	17			四、特种作物	—	—	—
榨菜头	18			(一)花卉	45		—
6.茄果类	19			其中:鲜切花	46		
其中:茄子	20			百合花	47		
辣椒	21			菊花	48		
西红柿	22			非洲菊	49		
7.葱蒜类	23			月季(玫瑰)	50		
其中:大葱	24			蝴蝶兰	51		
蒜头	25			其他	52		
8.菜用豆类	26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53		
其中:豇豆	27			盆栽花	54		
四季豆	28			(二)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55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5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

- 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食用、香料用花卉”为公斤，其他为吨。
7. 本表面积指标和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8. 主要审核关系：
- (1) 01=02+06+08+12+14+19+23+26+29+31
 - (2) 02 03+04+05
 - (3) 06 07
 - (4) 08 09+10+11
 - (5) 12 13
 - (6) 14 15+16+17+18
 - (7) 19 20+21+22
 - (8) 23 24+25
 - (9) 26 27+28
 - (10) 29 30
 - (11) 32=33+36
 - (12) 33 34+35
 - (13) 36 37
 - (14) 38=39+43
 - (15) 39 40
 - (16) 39=41+42
 - (17) 43 44
 - (18) 45 46+53+54
 - (19) 46=47+48+49+50+51+52
 - (20) 55 56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8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	2
甲	乙	丙	1	2
一、果园面积	亩	01		—
其中：苹果园	亩	02		—
梨园	亩	03		—
葡萄园	亩	04		—
桃园	亩	05		—
猕猴桃园	亩	06		—
二、果品产量	吨	07		
(一)食用坚果	吨	08		
1.核桃	吨	09		
2.板栗	吨	10		
3.杏核	吨	11		
4.松子	吨	12		
5.其它	吨	13		
(二)园林水果	吨	14		
1.苹果	吨	15		
其中：红富士苹果	吨	16		
国光苹果	吨	17		
2.梨	吨	18		
其中：雪花梨	吨	19		
鸭梨	吨	20		
丰水梨	吨	21		
水晶梨	吨	22		
京白梨	吨	23		
3.桃	吨	24		
4.葡萄	吨	25		
5.柿子	吨	26		
6.鲜杏	吨	27		
7.红果	吨	28		
8.鲜枣	吨	29		
9.李子	吨	30		
10.樱桃	吨	31		
11.猕猴桃	吨	32		
12.其它水果	吨	33		
三、花椒产量	吨	34		—
四、季末实有零星果树数	株	3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本表“果园面积”和“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季末实有零星果树数”指标数据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 02+03+04+05+06

(2) 07=08+14

(3) 08=09+10+11+12+13

(4) 14=15+18+24+25+26+27+28+29+30+31+32+33

(5) 15 16+17

(6) 18 19+20+21+22+23

列关系：1 2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

表 号：B J A 2 0 2 -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 (亩)
甲	乙	1
一、粮食作物	01	
(一) 谷物	02	
1. 稻谷	03	
2. 小麦	04	
冬小麦	05	
春小麦	06	
3. 玉米(不含特玉米)	07	
4. 谷子	08	
5. 高粱	09	
6. 其它谷物	10	
(二) 豆类	11	
其中：大豆	12	
绿豆	13	
红小豆	14	
(三) 薯类	15	
二、经济作物	16	
(一) 油料作物	17	
1. 花生	18	
2. 芝麻	19	
3. 葵花籽	20	
4. 其它	21	
(二) 棉花	22	
(三) 烟叶(未加工烟草)	23	
(四) 中草药材	24	
其中：人参	25	
甘草	26	
枸杞	27	
(五) 其它	28	
三、其它农作物	29	
(一) 蔬菜及食用菌	30	
(二) 瓜果类	31	
(三) 饲料	32	
1. 青饲料	33	
2. 牧草	34	
(四) 特玉米	35	
(五) 花卉	36	
(六) 草坪	37	
(七) 其它	3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区统计局于2019年1月6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本表“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11+15

(2) 02=03+04+07+08+09+10

(3) 04=05+06

(4) 11 12+13+14

(5) 16=17+22+23+24+28

(6) 17=18+19+20+21

(7) 24 25+26+27

(8) 29=30+31+32+35+36+37+38

(9) 32=33+34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号：BJA202-5A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_____区_____乡（镇）

2018年1- 季度

001 主导产业类型： 农业 工业 旅游 商贸 文化 其他（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乡镇综合经济	—	—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26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27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2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0	
其中：民间资本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1	
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32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33	
其中：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万元	34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额	万元	35	
企业个数	个	36	
第一产业	个	37	
第二产业	个	38	
第三产业	个	39	
企业总收入	万元	40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41	
主导产业产值(或收入)	万元	42	
主导产业投资额	万元	43	
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	人	44	
二、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	—	
入区企业个数	个	78	
期末园区从业人数	人	79	
其中：本地从业人数	人	80	
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81	
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82	
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8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乡镇以及住建部认定的全国特色小镇辖区内全部单位（共44个乡镇）。

2. 填报单位：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乡镇以及住建部认定的全国特色小镇的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统计局确定；区统计局2018年7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30 031

(5) $036=037+038+039$

(2) 030 032

(6) 036 078

(3) 030 033

(7) 079 080

(4) 030 034

设施农业情况

表 号:A 2 0 2 -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8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产值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	
一、温室	02			—	
1.蔬菜	03	—			
其中:生姜	04	—			
辣椒	05	—			
芹菜	06	—			
油菜	07	—			
菠菜	08	—			
黄瓜	09	—			
西红柿	10	—			
2.食用菌(干鲜混合)	11	—			
(1)干品	12	—			
(2)鲜品	13	—			
其中:蘑菇	14	—			
3.花卉苗木	15	—		—	
其中:鲜切花	16	—			
盆栽花	17	—			
4.瓜果类	18	—			
其中:草莓	19	—			
5.园林水果	20	—			
6.其它	21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22	—			
二、大棚	23			—	
1.蔬菜	24	—			
其中:生姜	25	—			
辣椒	26	—			
芹菜	27	—			
油菜	28	—			
菠菜	29	—			
黄瓜	30	—			
西红柿	31	—			
2.食用菌(干鲜混合)	32	—			
(1)干品	33	—			
(2)鲜品	34	—			
其中:蘑菇	35	—			
3.花卉苗木	36	—		—	
其中:鲜切花	37	—			
盆栽花	38	—			
4.瓜果类	39	—			
其中:草莓	40	—			
5.园林水果	41	—			
6.其它	42	—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产值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43	—			
三、中小棚	44			—	
1.蔬菜	45	—			
其中：生姜	46	—			
辣椒	47	—			
芹菜	48	—			
油菜	49	—			
菠菜	50	—			
黄瓜	51	—			
西红柿	52	—			
2.食用菌(干鲜混合)	53	—			
(1)干品	54	—			
(2)鲜品	55	—			
其中：蘑菇	56	—			
3.花卉苗木	57	—		—	
其中：鲜切花	58	—			
盆栽花	59	—			
4.瓜果类	60	—			
其中：草莓	61	—			
5.园林水果	62	—			
6.其它	63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64	—			

补充资料：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65) 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本表“占地面积”和“设施个数”为累计数(最大值)，其他数据均为当季数。

6.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他为吨。

7.本表“占地面积”、“播种面积”、“产值”以及“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8.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23+44

(9) 23=24+32+36+39+41+42

(17) 45 46+47+48+49+50+51+52

(2) 02=03+11+15+18+20+21

(10) 24 25+26+27+28+29+30+31

(18) 53=54+55

(3) 03 04+05+06+07+08+09+10

(11) 32=33+34

(19) 55 56

(4) 11=12+13

(12) 34 35

(20) 57 58+59

(5) 13 14

(13) 36 37+38

(21) 60 61

(6) 15 16+17

(14) 39 40

(22) 63 64

(7) 18 19

(15) 42 43

(8) 21 22

(16) 44=45+53+57+60+62+63

种业生产情况

表 号：B J A 2 0 2 - 7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8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收入 (万元)	
				2	销往外埠(万元) 3
甲	乙	丙	1	2	3
合计	—	01	—		
一、农业	—	02	—		
小麦种	公斤	03			
玉米种	公斤	04			
豆种	公斤	05			
蔬菜种	公斤	06			
蔬菜苗	百株	07			
瓜果种	公斤	08			
瓜果苗	百株	09			
花卉种	公斤	10			
花卉苗	百株	11			
果树苗	百株	12			
其它	—	13	—		
二、林业	—	14	—		
树种	公斤	15			
树苗	百株	16			
其它	—	17	—		
三、牧业	—	18	—		
种猪	头	19			
种羊	只	20			
种牛	头	21			
种雏禽	万只	22			
种蛋	万枚	23			
冷冻精液	份	24			
胚胎	份	25			
其它	—	26	—		
四、渔业	—	27	—		
种鱼苗	万尾	28			
其它	—	29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只、万枚、万尾”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14+18+27$

(2) $02=03+04+05+06+07+08+09+10+11+12+13$

(3) $14=15+16+17$

(4) $18=19+20+21+22+23+24+25+26$

(5) $27=28+29$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

表 号：B J A 2 0 2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8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观光园（企业）	—	—	
观光园（企业）个数	个	01	
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02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	人	03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04	
接待人次	人次	05	
其中：接待外国游客	人次	06	
接待港、澳、台游客	人次	07	
接待床位数	个	08	
接待餐位数	位	09	
采摘产量	公斤	10	
其中：设施地采摘产量	公斤	11	
总收入	万元	12	
1. 门票收入	万元	13	
其中：纯种植、养殖园门票收入	万元	14	
2. 采摘收入	万元	15	
其中：设施地采摘收入	万元	16	
3.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17	
4.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18	
5. 健身娱乐收入	万元	19	
6. 垂钓收入	万元	20	
7. 餐饮收入	万元	21	
8. 住宿收入	万元	22	
9. 其它收入	万元	23	
二、民俗旅游	—	—	
民俗旅游农户数	户	24	
实际经营民俗旅游农户数	户	25	
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26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27	
接待人次	人次	28	
其中：接待外国游客	人次	29	
接待港、澳、台游客	人次	30	
接待床位数	个	31	
接待餐位数	位	32	
总收入	万元	33	
其中：出售和加工自产农产品收入	万元	34	
餐饮收入	万元	35	
住宿收入	万元	36	

补充资料：

经营主体类型（37）：___1.企业 2.村集体 3.合作社 4.个体户 5.其他

是否为企业或村集体利用闲置房屋，为游客提供的旅游住宿设施（38）：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乡村旅游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观光园由行政村汇总后与基层单位数据一并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民俗旅游统计数据由所在行政村汇总后逐级上报。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末 2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 “单位代码”前 12 位为行政村行政区划代码，后 4 位为所在村单位（企业）的编码，填 0001……9999。

6. 本表所填数据为当季数据。

7.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8. 主要审核关系：

(1) 02 03

(2) 05 06+07

(3) 10 11

(4) 12=13+15+17+18+19+20+21+22+23

(5) 13 14

(6) 15 16

(7) 28 29+30

(8) 33 34+35+36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

表 号:BJA202-11 表

农业会展或农事节庆活动名称: _____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活动类型: _____ 1.国际 2.国家级 3.市级 4.区级 5.乡镇级 6.村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活动地址: _____ 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2018年第 _____ 季度

有效期至:2019年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会展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场馆面积	平方米	02	
总投资额	万元	03	
工作人员数	人	04	
参展企业个数	个	05	
接待人次	人次	06	
签约项目数	项	07	
协议总金额	万元	08	
总收入	万元	09	
1.门票收入	万元	10	
2.场馆租金收入	万元	11	
3.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12	
4.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13	
5.其他收入	万元	14	
二、农事节庆活动	—	—	—
接待人次	人次	15	
签约项目数	项	16	
协议总金额	万元	17	
采摘量	公斤	18	
总收入	万元	19	
1.门票收入	万元	20	
2.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21	
3.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22	
4.其他收入	万元	23	

补充资料:1.活动主办单位名称(24): _____

2.活动主办单位类型(25): _____ 1.政府 2.村委会 3.企业 4.其他

3.活动开展时间(26):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行政区域内已经开展的所有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

2.填报单位:由活动所在地统计机构填报。

3.报送方式:各级统计机构填报后逐级上报。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区统计局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主要审核关系:

(1) 09 = 10+11+12+13+14

(2) 19 = 20+21+22+23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

表 号：A 2 0 2 - 1 9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18年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实际产量（吨）
甲	乙	1	2
一、经济作物	01		
（一）油料作物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它	06		
（二）棉花	07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08		
（四）中草药材	09		
其中：人参	10		
甘草	11		
枸杞	12		
（五）其它	13		
二、其它农作物	14		—
（一）饲料	15		
1.青饲料	16		
2.牧草	17		
（二）特玉米	18		
（三）草坪	19		—
（四）果树苗	20		—
（五）其它	21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区统计局分别于6月24日、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棉花全年播种面积及实际产量；季末2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

5.本表“播种面积”和“实际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07+08+09+13

(2) 02=03+04+05+06

(3) 09 10+11+12

(4) 14=15+18+19+20+21

(5) 15=16+17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

表号：A 2 0 2 - 2 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18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亩）
甲	乙	1
一、经济作物	01	
（一）油料作物	02	
1.花生	03	
2.芝麻	04	
3.葵花籽	05	
4.其它	06	
（二）棉花	07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08	
（四）中草药材	09	
其中：人参	10	
甘草	11	
枸杞	12	
（五）其它	13	
二、其它农作物	14	
（一）蔬菜及食用菌	15	
（二）瓜果类	16	
（三）饲料	17	
1.青饲料	18	
2.牧草	19	
（四）特玉米	20	
（五）花卉	21	
（六）草坪	22	
（七）其它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市级及区级单位向区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区统计局于8月5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

5.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主要审核关系：

（1）01=02+07+08+09+13

（2）02=03+04+05+06

（3）09 = 10+11+12

（4）14=15+16+17+20+21+22+23

（5）17=18+19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表 号：A 4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7)157号
有效期至：2 0 1 9 年 1 月
计量单位：千公顷

综合机关名称：

2018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 计	01		四、油料	24	
一、谷物	02		其中：花 生	25	
(一) 稻谷	03		油菜籽	26	
1. 早稻	04		芝 麻	27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05		胡麻籽	28	
3. 双季晚稻	06		葵花籽	29	
(二) 小麦	07		五、棉花	30	
1. 冬小麦	08		六、生麻	31	
2. 春小麦	09		其中：生黄红麻	32	
(三) 玉米	10		生苕麻	33	
(四) 谷子	11		生大麻	34	
(五) 高粱	12		生亚麻	35	
(六) 其他谷物	13		七、糖料	36	
其中：大麦	14		(一) 甘蔗	37	
燕麦	15		(二) 甜菜	38	
荞麦	16		八、烟叶(未加工烟草)	39	
二、豆类	17		其中：烤烟(未去梗烤烟叶)	40	
其中：大 豆	18		九、中草药材	41	
绿 豆	19		十、蔬菜(含菜用瓜)	42	
红小豆	20		十一、瓜果类	43	
三、薯类	21		其中：西瓜	44	
(一) 马铃薯	22		香瓜(甜瓜)	45	
(二) 甘 薯	23		草 莓	46	
			十二、其他农作物	47	
			其中：青饲料	48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农户以外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包括农垦、司法、侨办系统办农场）、集体农场、联营农场、私营或个体农场等。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区统计局于 11 月 1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夏收粮食秋冬播面积情况；8 月 5 日前以联网直报方式报送秋收粮食作物面积情况、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

4. 本表“播种面积”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1) 01=02+17+21+24+30+31+36+39+41+42+43+47

(2) 02=03+07+10+11+12+13

(3) 13 14+15+16

(4) 17 18+19+20

(5) 24 25+26+27+28+29

(6) 31 32+33+34+35

(7) 43 44+45+46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表)

中间消耗(中间投入) 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非物质性服务消耗。物质产品消耗是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物质产品的价值,包括外购的和计入总产出的自给性物质产品消耗,如种籽、饲料、肥料、农药、燃料、用电量、小农具购置、原材料消耗等。支付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以及其他非物质消耗;非物质性服务消耗是指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如畜禽配种费、畜禽防疫医疗费、科研费、旅馆、车船费、金融服务费、保险服务费、广告费等。

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1000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计算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的资料主要从以下途径取得:一是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取得单位产品(面积等)的中间消耗定额或技术比率,推算各业的中间消耗;二是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三是通过典型调查或从有关管理部门了解。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

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用种 农业包括已计入总产值的谷物豆类,油料作物和其他农作物的种籽,不包括种(秧)苗;林业中育苗、造林用的各种树木种籽、种苗;牧业的种籽费用包括已计入了总产值的孵育雏禽用的种蛋、产蚕仔的种茧。各种农作物的种籽消耗量,一般可按每核算单位平均用量分别乘以各种作物的面积来计算。育苗、造林用的种籽、种苗消耗量分别按每单位面积平均用量乘以育苗面积、造林面积来计算。种蛋消耗量按家禽饲养量加一定比例的损耗来计算。种蚕消耗量按实际用种蚕茧数量计算。

饲料 包括用于牧业中各种家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如粮食、糠麸、油饼等)和粗饲料(如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各种畜、禽的饲料消耗量,各种大牲畜可以按平均每头饲料消耗量分别乘以各种大牲畜的年平均存栏头数计算。猪、羊、家禽可按年平均每头(只)饲料消耗量分别乘其出栏头数求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平衡账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

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肥料 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肥料的使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肥料的数量乘以农作物面积来计算；化肥、绿肥的施用量也可直接使用农林牧渔业生产年报数据，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推算在各业（各种产品）的分摊比例来进行分摊。

燃料 指农林牧渔业使用的各种机械所消耗的汽油、柴油、煤炭等燃料。润滑油计算在其他燃料消耗量中。燃料消耗量，除了通过中间消耗调查资料进行推算外，一般可根据商业部门对农村销售的燃料加上从工业部门直接购买的燃料，再加上农村乡镇企业和社员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燃料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应采用各种机械的燃料平均消耗定额乘以各种机械的作业数量来计算。

农药 指农业、牧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农药（包括粉剂和水剂），农药施用量，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使用农药的数量乘以生产的规模（面积）来计算；也可直接使用年报数字进行分摊。农药按实物量进行计算。

农用塑料薄膜 指农业生产中用于地膜和塑料大棚以及其他生产用途消耗的塑料薄膜，按当年实际购买价值除以薄膜使用年限进行计算。

用电量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全部生产用电量（包括外购的和本单位发电用于农业生产的部分）。可通过调查取得平均每核算单位用电数量乘以生产规模来计算；也可按年报中的农村用电量扣除农民生活用电和其他非农业生产用电量来分摊计算。

小农具购置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小农具的价值。凡是当年购买、价值在 1000 元以下，使用时间在两年以下的小农具，其费用都应计算在内。小农具购置数量和费用可通过中间消耗调查取得，也可根据农经调查资料估算，还可以直接采用商业部门的销售量加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自己生产又用于农业生产的数量来推算。

办公用品购置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购买的各种办公用品，包括纸张、笔墨等低值易耗品，但是不包括各种设备、器具、房屋等属于固定资产的用具。

畜牧用药品 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疾病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非物质生产部门劳务支出。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支付给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各种服务费用，包括修理费，生产用外雇运输费，生产用邮电费、畜禽防疫费、配种费、保险费、广告费、职工教育费、科技咨询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这些资料可以根据中间消耗调查资料或生产单位的成本核算资料进行估算。

修理费 指当年修理或者维护农业机械、各项生产设备和生产用房等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多种产品共同分摊的维修费用，需要按照产值或者作业量分摊。当机械设备主要用于对外提供服务时，则不必要计算修理费。

外雇运输费 除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之外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主要包括运送农

业生产资料和产品而发生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因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能计算在内。

生产性邮电费 指农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与生产密切相关的邮电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邮寄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外雇排灌费 指生产者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对作物进行排灌作业所支付的各种费用。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生产者使用个人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的，如果排灌设备不对外提供服务，则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购买排灌设备的支出按照使用年限计入折旧；如果对外提供服务，只需要把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即可。

外雇机械作业费 指雇请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进行农业生产作业而支付的费用。如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项支出。雇请农机站等单位或个人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并按各种作物受益面积分摊。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且主要在生产者自己经营的耕地上作业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按照使用年限计入固定资产折旧；如果自有机械主要用于对外提供作业服务，则利用自有机械自我服务时，仅需计算燃料等费用支出，机械设备不必进行折旧。

技术服务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与该产品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各项技术性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技术培训、咨询、辅导等技术服务及其配套技术资料的费用，不包括购买的农业技术方面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费等费用（这些费用应计入管理费中）。

上缴管理费 指生产者组织、管理生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上缴管理费包括购买与生产相关的书籍、报刊、杂志等费用及上网信息费等费用和上缴给上级单位的管理费用。

保险费 指生产者实际支付的农业保险费，按照保险种类分别或分摊计入有关品种。

职工教育费 指农业企业或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函授、讲座、短期面授等在职教育或者组织职工学习某项专门技能）对职工进行农业生产技能培训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计算一定时期内职工教育费时，要根据职工预计服务年限确定当年发生的教育费用支出。当职工学习到的农业生产技术用于多种产品生产时，要根据产品种植面积、产值或劳动量进行分摊。

差旅费 指生产者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差旅费用。

会议费 指生产者组织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参加或组织召开会议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配种费 指牲畜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种畜配种支出。使用他人种畜配种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使用自养种畜配种的费用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防疫费 指由其他技术服务部门或个人提供畜禽注射疫苗、治疗疫病、对饲养或养殖产地进行消毒等服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

行政区域面积（001）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个数(002)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

镇个数(003)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镇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

常住户数(005) 指常住人口所在的家庭户与集体户之和。家庭户按公安部门常住户进行统计；集体户包括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同一单位的集体户口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进行统计。

常住人口(006) 指本行政区域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行政区域，户口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行政区域，户口在外县(市)，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在外县(市)，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户籍人口(007)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008) 指年末本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中的农业户籍人口。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009) 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010) 指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011) 指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012)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公共财政收入(022) 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各项税收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各项税收(023)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024)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025) 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的农业支出项目。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026) 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医疗卫生支出(027) 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的医疗卫生支出项目。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教育支出(028) 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项目。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

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财政供养人员(029) 指年末由政府拨款(补助)的行政事业单位中,经政府组织人事部门办理任用、聘用手续的在职(含长休)和离退休人员。不包括遗属、临时工作人员、民政优抚对象、村干部、下岗职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财政适当补助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全年工资总额(030) 指本年由财政支付给财政供养人员的全年工资总额。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031) 指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032) 指城乡居民在某一时点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居民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033) 指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耕地面积(034)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035)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农业机械总动力(036)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初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

化肥使用量(折纯量)(037)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使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即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比例折成百分之百计算。折纯量=实物量×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有效灌溉面积(040)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的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机电井(041) 指年末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机收面积(042) 指本年度内利用联合收割机或机动收割机等动力机械收获各种农作物的面积。它按收获面积计算,收获多少计算多少。

农作物播种面积(043)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

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044）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播种面积（057）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粮食总产量（058）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薯类只包括甘薯，木薯统计在其它农作物，芋头及其它薯统计在其它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计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粮食生产大县的粮食总产量，由其所在省级调查总队提供。

油料产量（063）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066） 按皮棉计算。3公斤籽棉折1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067）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园林水果产量（070）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包括苹果、梨、柑桔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肉类总产量（071） 指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猪肉产量（072） 指调查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

生猪生产大县的猪肉产量，由其所在省级调查总队提供。

年末生猪存栏（073） 指报告期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 15 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

禽蛋产量（076） 指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奶类产量（077） 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蔬菜产量（078）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水产品产量（079）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工业企业单位数（080） 指本行政区域内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归属于工业的企业个数和生产单位个数。

工业总产值（08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082） 指实际上报《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国家统计局 B202 表）企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总和。

主营业务收入（083）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084） 指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与生产单位个数。

公路里程（085）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民用汽车拥有量（086）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年末公交汽车路数(087) 是指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运营,包括在县城内运营、从县城开往各乡镇、或在县内乡镇间运营,有固定停靠站点的公交线路数;从本县(市)开往县外的长途客车路数,如在本县(市)范围内有一个以上的固定经停站,亦应计算为一路公共汽车。往返线路,只计算为一路公共汽车。

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数(088) 是指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参加营运的全部车辆数。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待修的、长期停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报废的运营车辆数。不包括公交企业的油罐车、货车和其他专用车等非运营车,也不包括借入、租入的客运车辆。

年末实有出租汽车数(089)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出租业务的一切营业车辆。包括轿车、面包车、大客车。

固定电话用户(090)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091)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092)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营企业登记注册,通过XDSL、FTTX+LAN、WLAN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的用户,主要包括XDSL用户、LAN专线用户、LAN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全社会用电量(093) 指各行业用电量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合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95)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出口总额(096)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097) 是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099) 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单位项目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100) 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房地产开发投资(101)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土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

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住宅(102)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

普通中学数(104)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小学毕业生为主实施中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包括初级中学和完全中学。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105) 是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建立的,招收初中(或部分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实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中等职业技术人才的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三至四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二至三年。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高中)等。统计中等职业学校时应注意,已承担培养学生任务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独立设置的高等学校中专部或中专学校计算校数。正在筹建、尚未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附设的中专班不计校数。

小学数(106)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107)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小学专任教师数(109)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110)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小学在校学生数(112)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专业技术人员(113) 指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在管理岗位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工程技术人员(含民航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及实验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含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小学),经济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政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企业、事业单位下设的职能机构、企业生产车间的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从事生产、技术、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115) 指乡镇及以上有关部门设置的农业科技推广站、农机站、畜牧兽医站、植保站、种子站、排灌站、林业站、水管站、电管所等各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机构单位数。

全年专利授权数(116)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117) 指公共图书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教育、科研、厂矿企业等举办的图书馆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剧场、影剧院个数 (118)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

体育场馆 (119) 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25000 人以上,乙级 15000-25000 人,丙级 5000-15000 人,丁级 5000 人以下;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6000 人以上,乙级 4000-6000 人,丙级 2000-4000 人,丁级 2000 人以下。不包括各类学校内专供学生使用的体育场馆。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20) 指各级各类医院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121) 指在医院、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数量。

执业(助理)医师 (122)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5) 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调查户的记帐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帐补贴。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26)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计算方法: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127) 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这些单位,分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 3 类。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128) 指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9)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和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以及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30)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

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31)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132)(简称:新农合参保人数) 指根据本地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内新农合筹资截至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33)(简称:新农保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134) 计算方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当年续保人数/(上年度缴费人数—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上年度转出人数-上年度清算人数)。其中:1.当年续保人数:是指当年续缴保险费的人数;2.上年度缴费人数:是指上年度实际缴纳保险费的人数;3.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是指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包括只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人数;4.上年度转出人数:是指上年度办理转出手续的人数;5.上年度清算人数:是指上年度办理清算手续的人数。来源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35) 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36)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森林面积(137) 指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自然保护区(138)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个数。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不计在内。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139)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质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1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烟(粉)尘排放量(141)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之和。烟尘或工业粉尘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污水处理厂数(143) 指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的数量。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144)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垃圾处理站(145) 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在县境内建造的符合标准的垃圾处理场所。不包括露天垃圾场。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146) 指县(市)政府所在城区,报告年度内经有关部门监测的空气质量在优良等级以上的天数。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 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 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 指籽棉和棉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烟叶产值 包括未加工的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 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蔬菜产值 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瓜菜类、甘蓝类、根茎类、茄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蔬菜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

食用菌类产值 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及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观赏苗木、草坪草皮及其它花卉、其它园艺作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五项资料:育苗面积;造林面积;零星植树株数;更新造林面积;未成林、成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但以出售为目的的育种育苗,在苗木出售时以销售收入计算产值,其出售前

的成本费用不能计入产值。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零星植树、更新造林、未成林、成林抚育等项作业归在林木的抚育和管理小类。

木材、竹材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和核桃、板栗、松子等坚果的产值，它们属于农业产值。

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生牛奶、生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猪的饲养产值 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出售种猪的收入。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

肉猪的产值=本年年肉猪出栏头数×每头肉猪平均毛重×价格。

家禽饲养产值 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出售种雏禽的收入。家禽主产品的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不再计算产值。

其他畜牧业产值 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渔业产值 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就如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一样道理，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102表)

乡级政府驻地(001) 乡级政府所在的村委会(或居委会)地域。乡级政府包括乡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与乡级政府驻地连接(002) 指村委会与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相连接,中间没有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沟渠、滩涂、山川、沼地、荒漠、裸地等非建设用地所隔开。

完成拆迁或旧村改造的村(003) 指到年底为止,已完成拆迁回迁工作或已完成旧村改造的村。

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村(004) 指本村地域内的生活垃圾有收集运出处理的行政村。

少数民族聚居村(005) 指本村地域内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村人口总数达到30%以上的村

民俗旅游村(006) 指以从事郊区农业旅游观光等经营活动为主的村庄中,经过市区级主管部门(农委和旅游委)共同评定,评定合格并颁发“北京市民俗旅游村”标识的村。

通公共交通的村(007)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本村,并设有公交汽车站的行政村。

通有线电视的村(008)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行政村。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009)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行政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010)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通自来水的村(011) 指使用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的村数。

农业用水是否有计量器具(012) 指本村地域内,农业用水取自地下水的,机井安装水表、超声流量计等计量设施;取自地表水的,取水口建设三角堰或安装超声流量计等设施。

农业用水主要包括水田、水浇地、露地菜田、设施农业、畜牧养殖、鱼塘、林地(包括果树)、草地等用水。

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村(013) 指本村是否有由政府、村集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修建的用于收集本村居民生活污水的全封闭管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应该与污水处理设施(不管是城市的还是本村的)相连接,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在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只要工程进度在50%以上,也算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通天然气的村(014)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行政村。

完成煤改电的村(015) 指用煤取暖的住户,在政府的主导下,采用煤改电取暖,同时享受政府补贴,达到清洁空气的目的的行政村。

实施农网升级改造的村(016) 指本村实施过农网升级改造工程,户均变电容量能够达到9千伏安。

完成改厕的村(017) 指村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灌溉主要水源（018） 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和雨水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个选项“无水源”。

村委会个数（019） 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行政村，要与民政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

自然村（020）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与行政村在地域上往往会相互重叠，如果一个自然村包括多个行政村，按一个自然村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包括多个自然村的，按实际自然村个数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没有明显的聚居现象，可将邻近的 20 户左右的住户组合成一个自然村。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乡村户数（021）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农业生产经营户数（022） 指本辖区内常住户数中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户数总和。

非京籍农业生产经营户数（023） 指本辖区内常住户数中参加农业生产经营的户中，户籍为外省市的户数总和。

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户数（024） 指本村常住户数中参加各种类型的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户数，参加多个合作社的不能重复计算。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年末户籍人口（027） 指年末户籍在本村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028） 指年末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农业户籍人口。

外来人口（032） 指常住人口中户籍不在本乡镇的人口。

非京籍人口（033） 指居住在本辖区内的常住人口中户籍为外省市的人口。

全家外出户数（034）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 6 个月及以上的户数。

全家外出人口（035） 指全家外出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036） 指本辖区常住人口中，劳动年龄（16 周岁）以上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数（039）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中，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劳动年龄内（040）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中，乡村从业人员的年龄在劳动年龄（男性年龄为 16-60

周岁，女性年龄为 16-55 周岁) 以内的从业人数。

外来从业人员(041)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的从业人员中，户籍不在本辖区的人数。

第一产业(048) 指非京籍乡村从业人员中，从事农、林、牧、渔的人数。

第二产业(053) 指非京籍乡村从业人员中，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数。

第三产业(056) 指非京籍乡村从业人员中，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数。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057)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的从业人员中，从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人数。

批发和零售业(058)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的从业人员中，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的人数。

住宿和餐饮业(059)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的从业人员中，从事住宿和餐饮业的人数。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060)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的从业人员中，从事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人数。

参与农村集体收益分配的人口(069) 指参加集体分配的人口，包括(1)农业户籍人口(2)已转为非农业人口，但国家未分配工作，仍在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企业工作或从事农户经营的人口。

农村用电量(070) 指普查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经济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计量单位万千瓦时，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071) 指普查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

氮肥(072) 指以氮为主要营养成分的化学肥料。如硫酸铵、硝酸铵、尿素、氢氧化钙等。

磷肥(073) 指以磷为主要营养成分的化学肥料。如过磷酸钙、钢渣磷肥、钙镁磷肥等。

钾肥(074) 指以钾为主要营养成分的化学肥料。如氯化钾、硫酸钾等。

复合肥(075) 指一般含有氮、磷、钾三种或其中两种元素而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化学肥料。如磷酸铵、硝酸钾、硝磷酸钾，在统计时注意其几种元素的含量比例。按其所含主要成分计算折纯量。

农业化肥施用量(折纯)(076) 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分含量的百分比。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即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五氧化磷、氧化钾等某种化肥有效成分的比例计算。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081)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使用量(082) 主要用于种植业生产中，对于田畦覆盖，以保持地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

地膜覆盖面积(083) 指地膜覆盖面积包括地膜本身覆盖的面积和操作畦间的未覆盖面积，按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算)(084) 指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治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

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农用柴油使用量(085) 指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的按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农村经济总收入(086) 指统计范围内(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私营企业及家庭经营户)的各生产经营单位当年经营的收入中可以用于抵偿本年开支并可在国家、集体、农民及有关单位之间进行分配的农、林、牧、渔、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等各项经营收入和利息、租金等非生产性收入。不包括那些不能用来分配、属于借贷性质或暂收性质的收入,如贷款收入、预购定金、国家投资、农民投资、救灾救济等。国家事业单位在农村兴办的属于集体性质的实体,如养鸡场、养猪场等,如果土地所有权仍归乡、村集体所有,当地农民参加生产劳动,其全部收入都应统计在内;如果土地已征用,所有权已转移,则只统计农民参加劳动应分得的那部分收入。

农村经济经营收入(087) 指统计范围内(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私营企业及家庭经营户)的各生产经营单位本年度进行各项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之合。

全年村集体收入(088) 指全年本村集体通过生产经营等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土地或其他财物的收入,但不包括因征地或出售其他财物而得到的收入。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089) 指年末本村集体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不包括在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家、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090) 指年底村集体累计负债总额,不含本村所辖村民小组的负债。负债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债权人的债务。

体育健身场所个数(093) 指本辖区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

图书室(馆)、文化站个数(094)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文化站个数。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095)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卫生室个数(096) 指在本辖区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乡村医生数(097) 指经注册在村卫生室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持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尚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医务人员。

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098)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

50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099) 指在本辖区内营业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100)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

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101) 指根据本地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内新农合筹资截止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2) 指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03) 指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建档立卡的低收入户数(104) 指年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1160 元为基本标准，综合考虑财产及消费等家庭经济状况，将符合条件的农户家庭认定为低收入农户。

村级阳光浴室在用集热器面积(105) 指在本辖区内，应用于阳光浴室的在用集热器面积。

户用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面积(106) 指在本辖区内，应用于太阳能热水器的集热器面积。

使用热泵系统的采暖(冷)的建筑面积(107) 指在本辖区内，使用水源、空气源、地源等热泵装置进行采暖或制冷的建筑物面积。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BJA102-4 表)

存货(01、03) 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其中：“年初存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数填报。

流动资产合计(02) 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应归为流动资产：(1)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主要包括存货、应收账款等；(2)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3)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4)自资产负债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资产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04)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资产总计(05)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06)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

未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08)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农产品销售收入(09) 是本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有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三品”认证农产品销售收入(10) 指一定时期内取得绿色食品认证、有机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营业成本(12)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13)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营业税金及附加(14)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应从经营收入中抵扣的税金和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销售费用(15)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16)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17)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

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18)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交所得税(19)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20)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包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福利等未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21)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6 \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 \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 \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12 \text{月平均人数}}{12}$$

水消费量（22） 指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实际消费的各种水的数量。按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填报。不包括居民住宅区或其他单位消费而由本单位代收代缴水费的水量。

电力（23） 指发电机组进行能量转换产生的电能，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和其它动力能发电量（如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潮汐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余热余能发电等。）

煤炭（24） 是指原煤及煤炭加工品的统称。

汽油（25） 是指从原油分馏和裂化过程取得的挥发性高、燃点低、无色或淡黄色的轻质油。

柴油（26） 是指炼油厂炼制石油时，从蒸馏塔底部流出来的液体，属于轻质油，其挥发性比煤油低，燃点比煤油高。

天然气（27） 是指地层内自然存在的以碳氢化合物为主体的可燃性气体。

液化石油气（28） 亦称液化气或压缩汽油，是炼油精制过程中产生并回收的气体在常温下经过加压

而成的液态产品。主要成分是丙烷、丁烷、丙烯、丁烯。主要用途是石油化工原料，脱硫后可直接做燃料。

外购热力费用（29） 向外单位购买的可以提供热源的热水和蒸汽的费用。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表）

乡级类型（001） 指本乡级的行政建制是乡、镇和街道，一般选填重点镇、非重点镇、乡和街道办事处；未设立乡镇建制，但具有乡级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和开发区等，请选择“其他”。

乡级属性（002）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1. 县级政府驻地，是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 连接的乡级区域，是指当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时，则该乡级区域为连接的乡级区域。3. 其他乡级区域，是指除县级政府驻地、连接的乡级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老区（003）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所属区域。该指标按调查乡镇的历史情况来划分。

边区（004）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该指标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005）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特色小镇（006） 指拥有某种特色的建制镇，例如镇以某个特色产业闻名，或者有某种特殊的风俗习惯、拥有某个旅游景点、或者专门实现了某一种功能（例如休闲度假）等。住建部认定的全国特色小镇，北京市有7个：房山区长沟镇、昌平区小汤山镇、密云区古北口镇、怀柔区雁栖镇、大兴区魏善庄镇、顺义区龙湾屯镇、延庆区康庄镇。

行政区域面积（007）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社区）个数（008）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

村民委员会个数（009） 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村。

通公共交通的村（010）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本村，并设有公交汽车站名的村。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011）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指传输速率超过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通有线电视的村（012）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

通自来水的村（013） 指使用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的村数。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村（014） 指本行政区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行政村。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的村（015） 指本行政区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进行了净化处理的行政村。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016)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017) 指年末户籍在本辖区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018) 指年末本辖区内户籍人口中的农业户籍人口。

全家外出户数(019) 指年末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的户数。

全家外出人口(020) 指年末全家外出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常住户数(021) 指全年居住时间6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常住人口(022) 指以下四部分人口之和: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外来人口(023) 指常住人口中户籍不在本辖区的人口。

非京籍人口(024) 指居住在本辖区内的常住人口中户籍为外省市的人口。

从业人员数(025) 指本辖区内常住人口中年龄为16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及邮电通讯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第一产业(026) 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027) 指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员。

第三产业(028) 指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外来从业人员(029) 指从业人员中户籍不在本辖区的人员。

非京籍从业人员(030) 指从业人员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人员。

本年农转非人数(034) 指本年度内已在公安部门办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正式手续的人数。

本年本市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次(035) 指本年度内通过各种就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培训的具有本市户口的人次。

通过培训就业人数(036) 指本地人口参加各种就业技能培训的人数中,已获得就业岗位的人数。

耕地面积(038)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039)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

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耕地灌溉面积（040）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节水灌溉面积（041） 指在给农作物进行灌溉时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手段，在满足农作物需要用水的同时减少了用水。一般要有水源保证，利用渠道防渗、管灌、喷滴灌等工程节水措施，当年已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之和。不包括农作物种植方式、种植品种改变等非工程节水措施的灌溉面积。

农作物播种面积（042）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043）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个数（044） 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的个数。包括设立在本乡镇政府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的个数。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数（045） 指年末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人员数。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046） 指年末由政府或者由农民自发组成、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经济合作组织的个数。该组织主要从事传授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对农业生产进行服务等活动。一般应有5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数（047） 指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各种类型的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所包括的在册成员总数。

耕地流转面积（048） 指日历年度内，具有本村户籍的农村住户将承包集体的耕地租出（入）包出（入）转出（入）给本村户籍或本村以外户籍农户或经营单位的耕地面积。无论是流出还是流入，无论是村内还是村外，凡是与本村户籍农户有关的耕地流转，流转一次算一次，流转多少算多少。

种植大户数(049) 指本辖区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在规模(南方50亩、北方100亩)以上的农户数。

畜禽养殖大户数(050) 指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畜禽(猪、牛、羊、禽)养殖大户户数。禽包括鸡、鸭、鹅。畜禽养殖大户标准以国家农业部门规定的养殖量为准。生猪:年出栏50头;奶牛:存栏20头;肉牛:年出栏10头;羊:年出栏30只;蛋鸡:存栏500只;肉鸡:年出栏2000只。

家庭农场数(051) 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纳入本统计的家庭农场应当满足以下条件:(1)家庭农场经营者应具有农村户籍(即非城镇居民);(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即:无常年雇工或常年雇工数量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3)家庭农场收入应以农业收入为主。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4)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从事粮食作物的,租期或承包期在5年以上的土地经营面积在50-500亩(一年两熟制地区)或100-1000亩(一年一熟制地区)之间,从事经济作物、养殖业或种养结合的,应达到当地县级以上农业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

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家庭农场数量) 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庭农场数量。

注册为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数量) 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家庭农场数量。

已在农业部门认定的(家庭农场数量) 经农业部门审查认定的家庭农场数量。

被县级以上农业部门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数量) 指依据县级以上农业部门出台的有关办法,审查认定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数量。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052) 指由龙头企业所带动的农户数。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业休闲观光、特种养殖、农业社会化服务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进入市场,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北京市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按照《北京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动态监测管理办法》(2014)认定。

公共财政收入(053) 主要指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各项税收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054) 主要指地方一般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资产总额(055)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债务总额(056) 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057) 指本辖区内当年全社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

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058) 指本辖区内当年实际用于煤气、电力、蒸汽、水、邮电通信等设施的线路管道系统和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以及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额。

企业个数(059) 指法人企业个数。法人企业指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企业从业人员(060) 指年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企业总收入(061) 指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有关的各项收入。包括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各项营业收入和利息、租金等非生产性收入。

企业利润总额(064) 企业实现纯收益扣除国家规定上交所得税以后的净利润总额。

企业实交税金(065) 指企业全年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

工业企业单位数(067)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数。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068)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数。

工业总产值(069) 指工业企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070) 指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以上的工业总产值。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071) 指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与生产单位个数。

建筑业总产值(072) 指建筑业企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住宿餐饮业企业个数(074)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个数。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075) 指所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之和。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76)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77) 指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具体为：(1)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2000万元以上(包括2000万元，下同)；(2)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500万元以上；(3)住宿业：星级饭店或旅游饭店；(4)餐饮业：年营业总收入200万元以上。

商品交易市场(078) 指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者入场经营，分别纳税，由市场经营管理者负责经营管理，实行集中、公开商品交易的场所。包括消费品综合市场，农产品市场，工业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综合市场，工业生产资料市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等。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079) 指所有商品交易市场全年交易总额。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080) 指专门进行粮油、蔬菜、水果产品交易或者以

粮油、蔬菜、水果产品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081） 指所有粮油、蔬菜、水果专业市场全年交易总额。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082） 指专门进行以畜禽交易或者以畜禽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083） 指所有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全年交易总额。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084） 指专门进行水产品交易或者以水产品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85） 指本辖区所有水产品专业市场全年交易总额。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086）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的数量。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087） 指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小学校数（088）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小学专任教师数（089）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小学在校学生数（090）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图书馆、文化站个数（091）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个数。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剧场、影剧院个数（092）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

体育场馆个数（093） 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个数。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094）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含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教育机构、医学考试中心、农村改水中心、人才交流中心、统计信息中心等卫生事业单位。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095) 指各级各类医院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执业(助理)医师数(096)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097) 指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数量。

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个数(098) 指经过民政部门批准,由本级政府创办并对公众开放的敬老院个数。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099) 指收养性单位年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100) 指收养性单位年末实际收养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01) 指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60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02) 指年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以及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末新农合筹资截止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03) 指年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和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水户数(105)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所有住户数。

管道燃气用户数(106) 指居民使用管道燃气家庭户的总户数。

金融机构网点数(107) 指金融机构所设立的金融网点个数总和。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108)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生活垃圾月均处理量(109) 指生活无害化处理厂(站)月均实际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110) 指用卫生填埋的工艺方法月均处理生活垃圾总量。

生活垃圾集中焚烧(111) 指用集中焚烧的工艺方法月均处理生活垃圾总量。

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厂（112） 指用转运至垃圾处理厂的方法月均处理生活垃圾总量。

乡镇用电量（113） 指本辖区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计量单位千瓦时，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生活用电量（114） 指本辖区年度内全部用电量中，扣除排灌用电、农业生产加工用电、乡镇村办企业用电以外的其他用电，包括广播、电讯、学校、机关、商店的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乡镇用水量（115） 指本辖区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水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水总量(计量单位立方米，按全年累计数统计)。

生活用水量（116） 指本辖区年度内居民日常生活与公共福利设施的用水量。

城镇规划区面积（117） 指对城市未来的发展区域进行的整体构思和安排。城镇规划区面积以乡镇人民政府建设部门（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范围为准。

城镇建成区面积（118） 指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个数（128）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和零售业的企业个数。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商品销售额（129） 指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折算后的总金额。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个数（130） 指当地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有固定场所、进行经常性常年交易、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年成交额在亿元以上的现货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年交易额（131） 指所有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全年交易额总和。

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132）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业的企业个数。

星级饭店数（133） 指住宿业法人企业中获星级饭店个数总和。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1星级到5星级5个标准。星级数大，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

住宿业法人企业客房数（134） 指住宿业法人企业的客房数总和。

星级饭店客房数（135） 指所有星级饭店的客房数总和。

旅行社个数（136） 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其中旅游业务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集中供暖户数（137） 指居民住户取暖方式是集中集团式供暖的户数。

公交车通车线路（138） 指有运行或者城市公交车线路通过本辖区，并在本辖区设站的公共交通工具的线路条数。

绿化面积（140） 指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建成区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六类绿化面积总和。

公共卫生间（141） 指供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处设置的厕所。分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三种。统计时只统计独立和活动式，不统计附属式公厕。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BJA102-5A表、BJA202-5A表)

主导产业类型(001) 主导产业指符合国家或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及方向,在区域经济中起主导作用的产业,规模大,聚集度高,综合效益好,与其它产业关联度强,具有较好发展前景。主导产业类型包括农业、工业、旅游、商贸、文化、其他。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行政村个数(004) 根据相关规划,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愿,在村庄原址整村进行新建、翻建或异地选址整村新建,主要用于本村居民居住的行政村个数。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建筑面积(005) 根据相关规划,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愿,在村庄原址整村进行新建、翻建或异地选址整村新建,主要用于本村居民居住的建筑面积。

已完成整村改造的行政村人口户数(006) 根据相关规划,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自愿,在村庄原址整村进行新建、翻建或异地选址整村新建,主要用于本村居民居住的行政村人口户数。

公路里程(016)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镇街区道路面积(017) 指规划镇区内主干道、次干路、街坊路面积的总和。主干道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次干路、街坊路相通的交通干路;次干路指与主干道和街坊路相通,以交通为主,兼有服务功能的交通干路;街坊路是指连接主干道或次干路,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林地覆盖面积(018) 来自于园林绿化部门的林地面积(不包括果园面积)。

城镇规划区面积(019) 指对城市未来的发展区域进行的整体构思和安排。城镇规划区面积以乡镇人民政府建设部门(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范围为准。

城镇建成区面积(020) 指辖区建成区域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城镇建成区总人口(021)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建成区范围内的乡村人口与城镇人口之和。

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025)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建成区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六类绿化面积之和。

实际上缴税金(026) 指调查期内镇域范围内全部单位实际上缴的税金。

公共财政收入(027) 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各项税收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028)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030） 指本辖区内当年全社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民间资本固定资产投资（031） 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在本辖区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投资（032） 指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活动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筹待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的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033） 指本辖区内当年实际用于煤气、电力、蒸汽、水、邮电通信等设施的线路管道系统和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以及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额。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034） 指调查期内实际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资总额。公共服务设施是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投资额（035） 指本辖区内当年实际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投资额。

主导产业产值(或收入) 042） 指主导产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主导产业投资额（043） 指主导产业的总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044） 指主导产业在年内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的人数。

日集中供水能力（046） 指镇域内自来水厂和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机井每天可供生活用水的设计能力。

集中供水量（048） 指通过管道系统每年对镇域范围内集中供应生活用水的总量。

日供电能力（049） 指镇域内开闭站每天可供用电的设计能力。

集中供暖面积（051） 指调查期内通过热网向镇域范围供热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采用清洁能源供暖户数（052） 指采用太阳能、天然气、电、优质燃煤、生物质气等清洁能源进行供暖的户数。数据来源：镇新农办或镇政府村镇科。

年天然气使用量（054） 指调查期内单位及居民所使用的天然气数量。

年液化气使用量（055） 指调查期内单位及居民使用的液化气数量。

日污水处理能力（058） 指镇域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每天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垃圾中转站个数（060） 指镇域范围内对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合理的分类、处理以及再利用的暂时处理厂个数。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062） 指本调查期内镇域所辖村庄中，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的村庄个数。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063） 指调查期末坐落在乡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

疗卫生、商业、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新建改扩建公共设施面积（064） 指调查期内坐落在乡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邮政等，新建扩建的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消防车辆数（067） 指镇域范围内消防站场配置的消防车辆总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基础设施运维管理人数（072） 指新农村建设“五项基础设施”和“三起来”等工程所需的运维管理人数。“五项基础设施”指的是村庄街坊路硬化和两侧绿化、供水老化管网改造和一户一表、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厕所改造；“三起来”指的是让农村亮起来、农民暖起来、农业资源循环起来。

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费用（073） 指由地方财政部门支付的市政基础设施运维管理费用。

园区规划面积（076） 指在镇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规划总面积。

入区企业占地面积（077） 指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已经占用的园区土地面积。

入区企业个数（078） 指调查期末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实有的企业个数。

期末园区从业人员数（079）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雇佣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地从业人员数（080）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企业雇佣的全部从业人员中户口在本镇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081）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全部企业的销售总收入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实缴税金（082）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利润总额（083）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住宅面积（084） 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的全部住宅建筑面积（包括农民住宅、居民商品住宅等）。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楼房面积（085） 指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所有二层（含）以上住宅的建筑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商品住宅面积（086） 指调查期末累计用于出售的住宅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本期农房改造户数（087） 指镇域范围内在农村宅基地上进行的农房改造总户数，包括平房和楼房。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BJA103-2表）

资产合计（213）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BJ001）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

币资金”项填列。

现金 (BJ002)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列。

有价证券 (BJ111) 指行政单位购入的各种有价证券。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有价证券”项期末数填列。

对外投资 (BJ112) 指事业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对外投资”项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 (208)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 (209)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 (217) 指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已经发生的能以货币计量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需用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上年结余 (BJ113) 指行政、事业单位上年各项结余转入本年的款项，是分配后的结余。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支出表中“上年结余”项填列。

收入合计 (BJ114)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财政拨款 (BJ115) 指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含一般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收到的应拨给下级单位使用的款项，期末决算时尚未拨出的，填列本报表时列为本单位财政拨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财政拨款”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事业收入 (BJ116)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预算外资金收入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预算外专户实际核拨数（有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也包括在内）。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事业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经营收入 (BJ117)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上级补助收入”项本期累计数填列。

支出合计 (BJ119)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指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

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上述未包括的人员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取暖费(BJ122)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统一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劳务费(BJ123)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差旅费(315)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福利费(BJ125)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指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助学金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抚恤金(BJ127) 抚恤金指按规定支付给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革命残疾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抚恤金”项汇总填列。

生活补助(BJ128)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支付给优抚对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家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生活补助”项汇总填列。

救济费(BJ129)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救济费”项汇总填列。

助学金(BJ130) 指支付给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助学金”项汇总填列。

退职(役)费(BJ131) 指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下的明

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经营支出 (BJ132)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支出”项目填列。

收支结余 (BJ133) 反映单位上年度结转本年使用的结余和单位当期收支相抵后的结余情况。计算公式：收支结余=上年结余+收入合计-支出合计。

经营税金 (BJ134) 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应交款”、“应交税金”项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利息收入 (318)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319)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04) 指报告期内 (年度、季度、月度) 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 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 (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 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 (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 - 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 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 月平均人数}}{12}$$

《蔬菜、瓜果及花卉生产情况》(A202-1 表)

蔬菜播种面积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的产量,以鲜菜计算。

食用菌类播种面积 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食用菌类产量 指各种食用菌类的产量,分干、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瓜果类 指果用瓜及草莓。果用瓜包括西瓜、甜瓜,但不包括菜用瓜。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瓜果产量。

花卉 是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花卉可分为切花切叶、盆栽花、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等。不包括种子用花卉、种球用花卉和种苗用花卉。

食用、香料用花卉 是指食用或作为香料用的花卉。

盆栽花 包括鳞茎、块茎、块根、球茎、根颈及根茎等花卉。

花卉面积 包括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和盆栽花卉设施内的种植面积(立体种植的,有几层算几层)。

鲜切花、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产量以出售量或租摆量计算产量。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包括盆栽观叶植物和盆景。

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绿萝等。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202-2表)

果园面积 是指成片种植的园林水果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和果用瓜种植面积,零星种植的果树不折算面积。

果品产量 指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生产的各种食用坚果和水果,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果类。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产量按鲜果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果品产量。

《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BJA202-4表)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生产情况》(A202-19表)

《经济作物及其它作物播种面积全年预计》(A202-20表)

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统计。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 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

(2) 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 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瓜类、蔬菜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 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 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

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 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7) 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 再生蔬菜、食用菌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

谷物 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谷物。其他谷物包括大麦、燕麦、荞麦等。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绿豆、红小豆、杂豆等。

薯类 只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油料作物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种子含油率约 20-60%，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蓖麻籽等。

饲料 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苜蓿等。有些地方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获粮食产品后作为饲料的，仍应列入粮食作物项下，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

青饲料 指玉米未当作粮食收获，而是在未成熟前收割用于喂养牲畜。

特玉米 是指普通玉米以外的，经济价值更高的鲜食玉米，如甜玉米、糯玉米等。不计入玉米，单独进行统计。

粮食产量 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产量。

夏收粮食 是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春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等。

秋收粮食 是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夏收作物收割后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也应计算在内。如：春玉米、夏玉米、谷子、大豆等。

谷物产量 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一律按晒干、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的籽粒计算）。

原粮 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

豆类产量 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产量。

薯类产量 按鲜薯计算产量。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产量以带壳干花生计算；芝麻产量按去荚后的干芝麻

计算；葵花籽产量以带壳的干葵花籽粒计算。

棉花产量 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3斤籽棉折1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 包括甘蔗和甜菜等。甘蔗产量以蔗茎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烟叶（未加工烟草）产量 指烤烟和晒烟生产量的合计。均以未加工的干烟叶计算。

中草药材面积和产量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和产量。包括药用真菌的面积和产量。只统计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不包括野生药材。

其他相关指标解释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包括：因灾害或其他因素，已不能复耕的地；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地、芦苇地、天然草场等；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

占用耕地面积的计算：一块耕地，一茬作物算一次；两茬作物各算一半；多茬作物折算累计。

《设施农业情况》（A202-6表）

设施 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温室 又称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不管是否配备有人工调节温度的装置都视为温室。

设施蔬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芋头、生姜等。

设施食用菌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食用菌，按干鲜品混合产量统计。

设施花卉苗木 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花卉和木本苗木，花卉包括鲜切花、盆栽花、切叶花卉、切枝花卉、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等；苗木包括针叶乔木苗、阔叶乔木苗、果树苗、竹苗、灌木树苗，不包括蔬菜苗、瓜苗、花苗等。

鲜切花主要品种：康乃馨、满天星、勿忘我、玫瑰、情人草、紫罗兰、月季、香石竹、唐菖蒲、百合花、非洲菊、补血草、马蹄莲、火鹤等。

盆栽花主要品种：孤挺花、银莲花、美人蕉、窄叶小草、铃兰、藏红花、仙客来、大丽花、独尾草、小苍兰、盆栽贝母、雪花莲、大岩桐、风信子、鸢尾、观音兰、水仙头、水仙花、虎眼万年青、酢浆草、晚香玉、毛茛、茜草、老虎莲、郁金香、盆栽菊花、凤梨、兰花、一品红、花烛属、君子兰、秋海棠、伽兰菜、新几内亚凤仙、仙人掌及多浆植物等。

切叶花卉主要品种：肾蕨、散尾葵、苏铁、富贵竹、龟背竹等。

切枝花卉包括银芽柳等。

设施瓜果类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果用瓜和草莓，其中，果用瓜主要包括西瓜、伊利沙白瓜、甜瓜等。

设施园林水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园林水果，主要包括杏、梨、桃、葡萄等。

设施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在设施内栽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巴西铁）、朱蕉、马拉巴栗（发财树）、绿巨人、白鹤芋、绿帝王（丛叶喜林芋）、红宝石（红柄蔓绿绒）、花叶芋、金皇后、银皇后、大王黛粉叶、变叶木（洒金榕）、袖珍椰子、散尾葵、蒲葵、棕竹、南洋杉、孔雀竹芋、果子蔓、绿萝、花叶万年青、亮丝草等。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人不能直立进入，但跨度大于等于5.9米也视为大棚）。

中小棚 指以竹片、荆条、细钢筋为主要骨架，覆盖塑料薄膜的无柱棚，一般其宽度不超过3米、高度不超过1.5米，人员无法直接入内作业，需掀起顶棚。可分为拱圆型、半拱圆型、双斜面型，其中半拱圆型指北面有1米高土墙、南面为半拱圆的棚面；或北面为半拱圆棚面、南面为一面坡的棚面。

设施占地面积 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实际利用占地面积 是指实际已种植的设施的占地面积。

实际利用播种面积 是指在设施内实际播种的面积，立体种植的播种面积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设施产量 鲜切花、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以实际销售量或租摆量作为产量，蔬菜、食用菌、瓜果类、水果以实际产出计算产量（包括自用、赠送、出售等）。

设施产值 是指设施内收获的全部产品的产值（包括自食、赠送及销售部分）。

设施个数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种业生产情况》（BJA202-7表）

种业生产 是指辖区内全部单位（企业）、农户和外来承包户，生产和销售籽（仔）种的情况。包括农、林、牧、渔业中粮食、蔬菜、花卉、种猪、种牛、种羊、种雏禽、种蛋、冷冻精液、胚胎及水产苗种等，不包括仔猪、小羊羔、商品代雏禽等仔畜、禽。只调查统计出售的部分，不包括自用自留部分。

胚胎（25） 从家畜体内或体外获得的已经卵裂后的受精卵。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BJA202-8表）

观光园 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资源，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观赏、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旅游等功能的单位，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单位。具体包括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

观光垂钓园、观光采摘园、观赏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

民俗旅游 是指以郊区自然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以田园风光和农家生活方式为特色，以都市居民为目标市场，为游客提供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娱乐、住宿、餐饮等服务的一种旅游形式。

高峰期从业人员（02、26） 指本单位接待人数最多的月份，在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月末实有人员数。包括在本岗位工作，取得工资或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外方及港澳台方人员、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包括不在岗职工。观光园中多户连片经营和专业户经营的观光园按实际雇用人员数量填写。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04、27） 是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和民俗旅游项目内的工作人员得到的全部收入。

接待人次（05、28） 是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民俗旅游及文化体育娱乐项目内接待人次。

接待床位数（08、31） 指观光园或民俗户供应旅客使用的床位数。不包括临时加的床位和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的床位。

接待餐位数（09、32） 指观光园或民俗户可同时容纳就餐人员的餐位数量，不包括临时增加的餐位。

总收入（12） 指观光园从事各类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具体包括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餐饮收入、垂钓收入、住宿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13）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纯种植、养殖园门票收入（14）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含在门票价格中的采摘、垂钓费用也计入门票收入。

采摘产量及收入（10、15） 是指在观光园内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的产量及收入。

出售农产品收入（17）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垂钓收入外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18）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健身娱乐收入（19）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健身娱乐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垂钓收入（20）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垂钓服务并按实际垂钓数量计算所取得的收入。

餐饮收入（21）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住宿收入（22）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住宿所取得的收入。

其它收入（23）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餐饮收入、垂钓收入、住宿收入以外取得的其他收入。

民俗旅游农户数（24） 指在村域调查范围内经过市、区有关部门批准并核发证明的从事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娱乐、住宿、餐饮等活动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包括经营和未经营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

实际经营民俗旅游农户数（25） 指在村域调查范围内实际经营的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

娱乐、住宿、餐饮等活动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包括挂牌和未挂牌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

民俗旅游总收入（33） 指本村所有民俗旅游接待户在规定的时期内从事民俗旅游接待的总收入。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BJA202-11 表）

农业会展 指以推动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贸易、技术交流为主题的各类展览、展销和展会等活动。

占地面积（01） 指举办农业会展活动所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总和，包括展厅、交易场所等室内场馆占地和室外展览、各类活动场地等占地面积。

场馆面积（02） 指农业会展活动期间专门用于对外出租的展厅、交易场所等室内场馆的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03） 指主办方为筹备和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的投资总额。

工作人员数（04） 指农业会展举办期间，从事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并获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参展企业个数（05） 指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的参展单位和参展商的个数总和。

农业会展接待人次（06） 指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举办期间的累计接待人次。

农业会展签约项目数（07） 指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在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期间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总数。

农业会展协议总金额（08） 指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在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期间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的总金额。

农业会展总收入（09） 指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活动主办方获得的门票和场馆租金收入，活动主办方、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出售产品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农业会展门票收入（10） 指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场馆租金收入（11）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通过向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出租场馆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出售农产品收入（12）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出售其他商品收入（13）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其他收入（14） 指本次农业会展活动带来的除门票收入、场馆租金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外的如住宿、餐饮、停车费等其他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 指以推动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贸易，满足城市居民采摘、体验、旅游休闲等为主题的各类特色节庆活动。

农事节庆活动接待人次（15）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举办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的累计接待人次。

农事节庆活动签约项目数（16）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总数。

农事节庆活动协议总金额（17）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的总金额。

采摘量（18）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举办期间和活动范围内，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

游人的蔬菜、瓜果等各类农产品的数量。

农事节庆活动总收入（19） 指举办本次农事节庆活动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门票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门票收入（20） 指举办本次农事节庆活动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出售农产品收入（21）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中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出售其他商品收入（22）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其他收入（23） 指本次农事节庆活动带来的除门票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 白菜类	吨
一、农业		大白菜	吨
(一) 谷物及其它作物		其它	吨
1. 谷物(原粮)	吨	(3) 瓜菜类	吨
(1) 小麦	吨	黄瓜	吨
(2) 稻谷	吨	南瓜	吨
(3) 玉米	吨	冬瓜	吨
(4) 杂粮	吨	其它	吨
谷子	吨	(4) 甘蓝类	吨
高粱	吨	(5) 根茎类	吨
大麦	吨	白萝卜	吨
其它杂粮	吨	胡萝卜	吨
2. 薯类	吨	生姜	吨
红薯	吨	其它	吨
其它薯类	吨	(6) 茄果类	吨
3. 油料	吨	茄子	吨
花生	吨	辣椒	吨
芝麻	吨	西红柿	吨
葵花籽	吨	其它	吨
其它油料作物	吨	(7) 葱蒜类	吨
4. 豆类	吨	大葱	吨
大豆	吨	蒜头	吨
绿豆	吨	其它	吨
红小豆	吨	(8) 菜用豆类	吨
其它杂豆	吨	四季豆	吨
5. 棉花(籽棉)	吨	豇豆	吨
6. 烟草	吨	其它	吨
烟叶(未加工烟草)	吨	(9) 水生菜类	吨
7. 其它农作物	吨	莲藕	吨
农作物副产品	吨	其它	吨
小麦秸	吨	(10) 其它蔬菜类	吨
稻草	吨	2. 食用菌类	吨
玉米杆	吨	(1) 干品	吨
谷子杆	吨	(2) 鲜品	吨
高粱杆	吨	3. 花卉	枝
薯蓣	吨	(1) 鲜切花	枝
花生蔓	吨	百合花	枝
芝麻杆	吨	菊花	枝
葵花籽杆	吨	非洲菊	枝
豆秸	吨	月季(玫瑰)	枝
烟杆	吨	蝴蝶兰	枝
青饲料	吨	其他	枝
牧草	吨	(2) 盆栽花	盆
绿肥	吨	(3)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公斤
未列明的其它农作物	吨	(4) 其它花卉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吨	4. 盆景园艺	盆
1. 蔬菜	吨	(1) 盆栽观叶植物	百株
(1) 叶菜类	吨	(2) 观赏苗木	平方米
芹菜	吨	(3) 草坪草皮	
油菜	吨	(4) 其它园艺作物	
菠菜	吨	(三) 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吨
其它	吨	1. 园林水果	吨

续表一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其中：采摘	吨	人参	吨
(1) 苹果	吨	甘草	吨
其中：采摘	吨	枸杞	吨
红富士苹果	吨	其它药材	吨
国光苹果	吨	二、林业	
其它苹果	吨	(一)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2) 梨	吨	1. 育种育苗	亩
其中：采摘	吨	2. 造林	亩
雪花梨	吨	3. 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	亩
鸭梨	吨	其中：平原造林抚育管理	亩
丰水梨	吨	护林员工资	
水晶梨	吨	4. 零星植树	百株
京白梨	吨	5. 更新造林	亩
其它梨	吨	(二) 竹木采运	
(3) 其它水果	吨	其中：村及村以下	立方米
其中：采摘	吨	1. 原木	立方米
桃	吨	2. 薪材	立方米
葡萄	吨	(三) 林产品的采集	
柿子	吨	三、牧业	
杏	吨	(一) 牲畜的饲养	
红果	吨	1. 牛的饲养	
鲜枣	吨	肉牛	吨
李子	吨	种牛	头
樱桃	吨	2. 羊的饲养	
猕猴桃	吨	肉羊	吨
其它园林水果	吨	种羊	只
2. 瓜果类	吨	3. 其它牲畜饲养	
其中：采摘	吨	马	吨
西瓜	吨	驴	吨
香瓜(甜瓜)	吨	骡	吨
伊利沙白瓜	吨	其它未列牲畜的饲养	
草莓	吨	4. 奶产品	吨
其它瓜果	吨	生牛奶	吨
3. 食用坚果	吨	其它奶类	吨
杏核	吨	5. 毛绒产品	吨
核桃	吨	山羊毛	吨
板栗	吨	(1) 山羊粗毛	吨
其它坚果	吨	(2) 山羊绒	吨
4. 香料原料	吨	绵羊毛	吨
花椒	吨	其它毛绒产品	吨
其他香料原料	吨	6. 牲畜副产品	吨
(四) 中药材	吨	(二) 猪的饲养	

续表二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肉猪	吨	四、渔业	
种猪	头	(一) 淡水鱼类	吨
(三) 家禽		青鱼	吨
1. 肉禽	吨	草鱼	吨
鸡	吨	鲤鱼	吨
鸭	吨	鲢鱼	吨
其它家禽	吨	鲫鱼	吨
2. 禽蛋	吨	罗非鱼	吨
鸡蛋	吨	虹鳟鱼	吨
鸭蛋	吨	鲶鱼	吨
其它禽蛋	吨	鳊鱼	吨
3. 种雏禽	万只	鲟鱼	吨
(四) 其它畜牧业		鳊鲂	吨
1. 各种鸟类		其它淡水鱼类	吨
2. 家养动物		(二) 虾蟹类	吨
其中：家兔	吨	罗氏沼虾	吨
3. 珍贵动物		大闸蟹	吨
4. 活的家畜产品	吨	其它淡水虾蟹类	吨
天然蜂蜜	吨	(三) 其它养殖产品	吨
鹿茸	吨	甲鱼	吨
其它活的家畜产品	吨	龟	吨
5. 毛皮的生产		未列明的其它淡水养殖产品	吨
动物皮张	百张	(四) 观赏鱼	万尾
其它毛皮的生产	百张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外购热力费用	6. 小农机具购置	4. 保险费
一、农业	其它	7. 办公用品购置	5. 广告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5. 用水量	8. 其它物质消耗	6. 职工教育费
1. 用种量	6. 农药	(二) 生产服务支出	7. 配种费
谷物	7. 农用塑料薄膜	1. 修理费	8. 防疫费
稻谷	8. 小农具购置费	2. 外雇运输费	9. 技术咨询费
小麦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3. 生产性邮电费	10. 上交管理费
玉米	10. 其它物质消耗	4. 保险费	11. 差旅费
高粱	(二) 生产服务支出	5. 广告费	12. 会议费
其它杂粮	1. 修理费	6. 技术咨询费	13. 其它劳务费
豆类	2. 外雇运输费	7. 上交管理费	四、渔业
薯类	3. 生产性邮电费	8. 差旅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油料	4. 保险费	9. 会议费	1. 饲料
花生	5. 广告费	10.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芝麻	6. 职工教育费	三、牧业	复合饲料
其它油料作	7. 技术咨询费	(一) 中间物质消耗	其它
棉籽	8. 外雇排灌费	1. 用种量	2. 能源
烟草类	9. 外雇机耕费	种蛋	用电量
中药材	10. 上交管理费	种蚕	煤
蔬菜、瓜类	11. 差旅费	其它	柴油
其它用种	12. 会议费	2. 饲料、饲草	汽油
2. 役畜用饲料、	13.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润滑油
饲料用粮	二、林业	饲料用油饼	天然气
饲料用油饼	(一) 中间物质消耗	糠麸	液化石油气
糠麸	1. 用种量	饲料作物	煤油
饲料作物	种籽	农作物秸杆	外购热力费用
农作物秸杆	树苗	饲草	其它
饲草	2. 肥料	青饲料作物	3. 用水量
其它	化学肥料	其它	4. 办公用品购
3. 肥料	氮肥	3. 能源	5. 其它物质消
化学肥料	钾肥	用电量	(二) 生产服务支出
氮肥	磷肥	煤	1. 修理费
钾肥	复合肥	柴油	2. 外雇运输费
磷肥	其它肥料	汽油	3. 生产性邮电
复合肥	3. 能源	润滑油	4. 保险费
绿肥	用电量	天然气	5. 广告费
饼肥	煤	液化石油气	6. 职工教育费
其它肥料	柴油	煤油	7. 技术咨询费
4. 能源	汽油	外购热力费用	8. 上交管理费
用电量	润滑油	其它	9. 差旅费
煤	天然气	4. 用水量	10. 会议费
柴油	液化石油气	5. 畜牧用药品	11. 其它劳务费
汽油	煤油	6. 其它物质消耗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润滑油	外购热力费用	(二) 生产服务支出	(一) 物质消耗
天然气	其它	1. 修理费	(二) 生产服务支出
液化石油气	4. 用水量	2. 外雇运输费	
煤油	5. 农药	3. 生产性邮电费	

3. 市政府确定的 44 个重点乡镇名单

区划代码	名称	区划代码	名称
110109000000	门头沟区	110115000000	大兴区
110109101000	潭柘寺镇	110115104000	采育镇
110109104000	军庄镇	110115105000	安定镇
110109106000	斋堂镇	110115107000	榆垓镇
110111000000	房山区	110115108000	庞各庄镇
110111010000	琉璃河镇	110115110000	魏善庄镇
110111103000	窦店镇	110116000000	怀柔区
110111107000	河北镇	110116004000	雁栖地区
110111108000	长沟镇	110116105000	桥梓镇
110111115000	韩村河镇	110116106000	怀北镇
110112000000	通州区	110116107000	汤河口镇
110112106000	漷县镇	110117000000	平谷区
110112110000	西集镇	110117004000	峪口地区
110112114000	台湖镇	110117005000	马坊地区
110112117000	永乐店镇	110117006000	金海湖地区
110113000000	顺义区	110118000000	密云区
110113006000	杨镇地区	110118101000	溪翁庄镇
110113101000	高丽营镇	110118102000	西田各庄镇
110113105000	李遂镇	110118105000	巨各庄镇
110113111000	龙湾屯镇	110118106000	穆家峪镇
110113116000	赵全营镇	110118107000	太师屯镇
110114000000	昌平区	110118111000	古北口镇
110114002000	南口地区	110119000000	延庆区
110114104000	阳坊镇	110119101000	康庄镇
110114110000	小汤山镇	110119102000	八达岭镇
110114115000	北七家镇	110119103000	永宁镇
110114119000	十三陵镇	110119104000	旧县镇

